

LianLian 连连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2
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全面虧損表	1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董事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董事長)
辛潔先生(首席執行官)
薛強軍先生(首席人才官)
朱曉松先生
王愚先生(首席技術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監事

吳偉先生
宋靜芳女士
洪曉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Chun Chang先生
林蘭芬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Chun Chang先生(主席)
林蘭芬女士
章徵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蘭芬女士(主席)
黃志堅先生
朱曉松先生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

章徵宇先生(主席)
辛潔先生
黃志堅先生

戰略委員會

章徵宇先生(主席)
辛潔先生
Chun Chang先生

授權代表

辛潔先生
張麗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閻浩先生
張麗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二路39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富春路300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1090號
中南國際商城
6幢一層、二層東南角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濱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江南大道480號

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

股份代號

2598

上市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連致新」	指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章徵宇先生、創連致新、呂鐘霖先生及肖瑟秋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64,300,000股H股，包括19,290,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45,010,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年報公佈前用於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連國際」	指	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8,256	742,748	643,644	588,502
毛利	577,352	465,969	439,244	378,2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1,756)	(900,638)	(730,450)	(338,881)
年內虧損	(654,215)	(916,866)	(746,836)	(368,74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658,811)	(911,774)	(733,419)	(361,020)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¹⁾	(610,156)	(874,706)	(726,483)	(313,71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²⁾	(359,188)	(822,428)	(656,681)	(202,746)

附註：

- (1)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是指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虧損。
- (2)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是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467,499	10,146,014	8,475,081	9,224,243
負債總額	9,873,855	9,085,559	6,556,772	6,642,446
權益總額	593,644	1,060,455	1,918,309	2,581,7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9,301	1,058,391	1,917,489	2,580,85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3年是又一個歷史的拐角，世界重開大門，新一輪更為豐富的全球化才剛起步，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但無論世界趨勢如何變化，連連的使命不會改變。對於一家在全球各地擁有多牌照和支付網絡，並肩負着連接中國經濟與全球市場責任的企業而言，我們正在運用科技智慧和商業力量助力社會向好，為中小企業的數智化和全球成長全力以赴，並致力於成為經營所在的每個國家和地區的一項財富。

回顧

依託多年的全球牌照佈局、龐大的客戶基礎建設和豐富的產品能力積累，公司在植根實體經濟，服務全球貿易的同時，主要業務線在2023年均取得了極具意義的進展。與此同時，公司持續穩健的業績增長和長期堅守的合規經營也獲得了監管機構和資本市場的認可，支持我們於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建立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全球牌照佈局，提供服務範圍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總支付額（「TPV」）達到人民幣2.0萬億元，同比增長73.5%，服務的活躍客戶數量達1.3百萬家，同比增長50.8%。財務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28.3百萬元，同比增長38.4%。毛利率持續保持在56.1%的高水平，體現了全球牌照佈局和一站式服務能力的壁壘優勢。隨著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長，帶來了充實的營運資金，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經營性現金流為人民幣94.6百萬元，相比於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經營性現金流量已經由負轉正。

展望

我們正處於一個百年未遇的時代。顛覆和重構是這個時代的特色，但擁有前所未有的機遇去參與歷史的進程，也是這個時代遞來的橄欖枝。2024年，公司將會繼續把握全球貿易市場的增長潛力和中國企業數智化和國際化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尤其是加強在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的業務。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提高技術能力，不斷創新迭代解決方案，持續探索前沿技術在數字支付和金融科技領域的應用，努力提升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我們也將持續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堅持以人為本，實現人才和組織的共同進化。

20年前，連連創立於浙江杭州。誕生之日取名「連連」，即希望用無國界的連接創造客戶價值，以連綿不斷的深耕穿越週期。這種確定性讓我們無論面對何種環境，都能沉下心來回到商業原點，以清明篤定之心，去開闢未來的戰場。

鳴謝

最後，我借此機會代表連連感謝每位員工的辛勤付出，感謝你們來自五湖四海，為了我們共同的使命和目標而不懈追求；也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對連連的信任和支持，是你們的一路同行，讓連連打開了無疆空間，有了無限可能。連連這家公司生來就是讓世界變得更美好的，我希望和諸位攜手，一起走向連連無盡美好的未來之地。

章徵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

2024年4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球支付能力。依託全球牌照佈局、專有技術平台及廣泛的合作方網絡，本公司建立了全球支付網絡，向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客戶，包括中小商戶及企業。在全球，本公司幫助商戶客戶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取得的資金轉回境內，並通過本公司在由全球商業銀行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實現快捷、可靠的支付。在中國，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

本公司開發了專有技術平台，內置穩定、安全、靈活的系統，覆蓋支付、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智能匯兌處理、智能風險管理等功能，為客戶提供滿足其核心需求的一站式服務。通過為中國及全球的商戶及企業制定和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與電商生態系統中的重要參與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對全球各個行業獲得深刻的商業洞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所有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牌照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美國所有州均持有貨幣轉移牌照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全球牌照佈局。憑藉這些牌照以及與業務合作方開展合作，本公司能夠為客戶在全球及區域性電商平台開展貿易活動提供服務，範圍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

市場及行業概覽

全球商業的市場規模龐大，多年來一直穩步增長。預計到2027年，全球跨境電商滲透率將達到1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從事跨境電商的企業受到高開戶門檻、昂貴的銀行成本及缺乏優質服務的影響。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日趨複雜及不斷演變，對企業造成沉重負擔。

中國在出口數字化方面更為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電商滲透率預計於2027年增至27.7%。出口市場的數字化與中國國內市場的數字化聯繫日益緊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跨境及國內數字支付服務的總支付交易規模計，中國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353.6萬億元。隨著商家及企業業務的不斷拓展，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7年中國跨境及國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應佔增值服務的收入預計將增加人民幣883億元。

商戶及企業在參與全球商業交易時需要長期及有承擔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兩類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即獨立及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並非由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或並非高度依賴關連方（如大型電商平台）所貢獻的業務。由於此類中性，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贏得其客戶的信任。憑藉我們的全球業務拓展、專有技術平台、對全球商業的洞察及對中國市場的深厚根基，我們相信我們的數字解決方案可解決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的痛點及需求，且我們處於引領全球商業數字化轉型的最佳位置。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2百萬元；及(ii)本公司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部分因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尤其是全球支付服務。同時，我們的增值服務快速增長並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要貢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874,212	85.0%	630,097	84.8%
— 全球支付 ⁽ⁱ⁾	655,962	63.8%	478,622	64.4%
— 境內支付 ⁽ⁱⁱ⁾	218,250	21.2%	151,475	20.4%
增值服務	133,544	13.0%	91,052	12.3%
其他 ⁽ⁱⁱⁱ⁾	20,500	2.0%	21,599	2.9%
總計	1,028,256	100.0%	742,748	100.0%

附註：

- (i) 指跨境或在中國境外發生的支付行為。
- (ii) 指在中國境內發生的支付交易。
- (iii) 除提供核心業務數字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經營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

數字支付服務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和境內支付。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84.8%及85.0%。數字支付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尤其是跨境企業）擴大，全球支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增長3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ii)境內支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增長4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境內付款服務TPV增長所致。

增值服務

本公司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2.3%及13.0%。增值服務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長46.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由於包括數字營銷服務在內的業務服務快速擴張。

其他收入

本公司亦從其他來源獲得少量收入，包括為自持物業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租金收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成本

本公司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6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收單服務的增長以及虛擬銀行卡服務的發卡機構相關費用增加，全球支付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7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及(ii)主要因境內TPV增長導致手續費及服務費增加，境內支付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iii)由於數字化營銷服務迅速擴張所帶來的向渠道合作方就獲客及引流而支付的服務費增長，增值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6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0百萬元增加23.9%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7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1百萬元，(ii)境內支付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及(iii)增值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

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7%下降至報告期內的56.1%，乃由於(i)全球支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8%，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收單服務實現增長，及(ii)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這是由於服務組合變動導致，而其中(1)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化營銷服務大幅增長，及(2)本公司戰略佈局商業服務導致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薪酬增加以及為擴張業務而加大了獲客及行業覆蓋相關推廣活動力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增加86.0%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80.5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福利及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27.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與本公司在創新和技術發展領域的持續投入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長299.2%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本公司TPV增長以及多種外幣加息推動，客戶資金利息收入大幅增長。

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大幅增加1,712.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7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及美國運通提供注資後於連通的股權減少產生的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非經常性攤薄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評估以及減值準備變動。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這與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報告期內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增加。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佔連通虧損收窄，這主要是由於連通的收入隨著卡交易量帶來的業務增長以及交易相關服務收入增長而增長，以及隨著經營效率的提升，僱員福利及其他固定費用減少，其部分被應佔中普連科技虧損增加抵銷。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計算企業所得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年內虧損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9百萬元收窄2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

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包括：i)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虧損人民幣654百萬元；其進一步包括(a)我們分佔連通的淨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b)因於連通的股權減少而攤薄收益人民幣244百萬元；(c)連通本身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盈利人民幣16百萬元；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91百萬元；iii)上市費用人民幣59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公司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在報告期內一致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便於對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本公司列示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所列示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進行對賬：

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54,215)	(916,866)
加：		
所得稅費用	2,459	16,228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0,030	(4,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3	13,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3	8,726
投資物業折舊	4,014	4,025
無形資產攤銷	4,670	3,510
EBITDA⁽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10,156)	(874,706)
加：		
股份薪酬開支 ⁽ⁱⁱ⁾	191,495	52,278
上市開支	59,473	-
經調整EBITDA⁽ⁱ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359,188)	(822,428)

附註：

- (i)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是指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虧損。
- (ii) 本公司股份薪酬開支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授予僱員的激勵股份或股份。任何特定期間的相關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iii)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649	(33,3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99)	(941,0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177	242,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027	(731,8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04	871,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09	5,8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40	145,5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利率為4.0%，應於2037年9月20日前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年利率為3.80%至4.65%。於2023年12月31日，未使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88.4百萬元。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遵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財務契約。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支出要求，並可控制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採納的財資及投資政策規定了本公司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以及詳細批准程序。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長短期貸款、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合營以及其他股權投資。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謹慎監督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一致，及／或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的內部審批流程取決於投資類型。所有投資都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對於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的存款、票據、股票、債券等投資），本公司將通過嚴格的分級審批流程審查相關短期投資的可行性；各期間末，本公司需要基於審慎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對短期投資進行綜合分析，以對潛在損失計提充足減值準備。每次投資結束前都會進行投資審查。對於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超過一年的債券、股權等投資），本公司將通過嚴格的分級審批流程進行必要性、可行性及裨益分析。在進行各項相關投資後，本公司應按照適用的會計政策核算相關長期投資，並在必要時計提充足減值準備。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財資及投資管理。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他們均可以做出或否決投資決定。總經理負責監督投資分析、研究和執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資金和投資財務規劃。做出投資決定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即會執行預算、籌集資金、會計、分配和結算程序。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其中會詳細說明時間、金額、方法和負責人員）均需要經過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的投資還會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審計，並在年度內部審計報告中向董事會報告。

H股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本公司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電腦軟件等無形資產。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本公司擬以本公司的現有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存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0.7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比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本公司可就大部分服務直接從交易資金流中扣除本公司的費用。對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的結算期通常介於一至三個月。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在本公司資產中的比例並不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以及本公司客戶組合的變動而需要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開展業務，這些銀行的結算週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在考慮商業銀行整體商業信譽及信用評級的基礎上，對其計提了充足準備。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和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9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增值服務）增長，導致為支持業務運營而應付的服務費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預付上市開支、數字化營銷服務應收款項、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產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向連通提供人民幣305.0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後續已於2023年5月償還，可收回增值稅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展望

未來，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戰略，本公司認為相關戰略的實施將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讓本公司能夠把握出現的業務機遇：

- 全球客戶群持續擴張；
- 全球及境內支付額增長迅速；
- 收入持續增長；及
-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經營效率。

我們致力於抓住機遇，利用上市地位帶來的優勢，於2024年實現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909名僱員，其中92.30%僱員位於中國，7.70%僱員位於海外（主要位於東南亞及美國）。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所佔百分比
研發	331	36.4%
銷售及營銷	294	32.3%
一般及行政	284	31.3%
總計	909	100.0%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本公司相信優質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本公司的招聘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進行招聘，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本公司所有行政人員及絕大部分僱員訂立標準合同及協議。本公司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本公司還會與部分主要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本公司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自我增值的平台及機會。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本公司亦推出線上學習平台，以配合本公司現有的線下培訓計劃。除本公司的內部培訓計劃外，本公司亦聘用外部培訓人員。所有培訓計劃均定期及分階段進行，以確保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健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工會，工會可以代表員工進行集體談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本公司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的情形。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激勵僱員，確保本公司實現發展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股份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70.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58.7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淨值人民幣165.0百萬元的投資物業；(ii)賬面淨值人民幣106.1百萬元的樓宇；及(iii)人民幣2.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換取本集團人民幣159.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用於一般商業運營目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的權益，用於本公司債務之擔保或其擔保之抵押或於上市前的其他債務支持。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3.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且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大部份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就本集團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資金未來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將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客戶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反映）而言，本集團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客戶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此外，本公司可能因客戶發起外匯交易和本公司與中國境外的相關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執行訂單之間的時間間隔的匯率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的實時參考報價平台來落實所謂的「背靠背」交易策略，以迅速執行相應的訂單，縮短上述時間間隔，從而避免匯率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獲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於同日，即2023年6月8日採納一項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員工，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和經營有貢獻且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i)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iii)本公司獨立董事；或(iv)本公司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不得超過40,339,000股及56,125,300股。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時間或合共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並無限制。

有效性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有效。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分別為三年及四年。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惟不得遲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

行使價及確定行使價的依據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96元及每股人民幣5元。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於購股權授予日至購股權行使日期間，如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配股或分紅等情況，購股權行使價將作相應調整。

歸屬計劃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50%（全部或部分）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歸屬；及(ii)餘下50%（全部或部分）將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後歸屬。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後歸屬（全部或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須待相關被授予人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見下文。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其績效結果分為四個等級：(i)S，表現優異；(ii)A，表現良好；(iii)B，代表平均績效水平；及(iv)C，應提升績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如下：(a)如果績效結果為S或A，所授購股權的100%可以歸屬；(b)如果績效結果為B，所授購股權的80%可以歸屬；及(c)如果績效結果為C，本公司將取消所授予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為14,449,500股，及(ii)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為55,047,300股，分別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3%及5.1%。預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或其他被授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的股份數目				的股份數目	
董事										
辛潔先生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10,000,000	-	-	-	10,000,000
薛強軍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1,950,000	-	-	-	1,950,000
朱曉松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850,000	-	-	-	-	8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1,850,000	-	-	-	1,850,000
王愚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1,450,000	-	-	-	1,450,000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孫大利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1,950,000	-	-	-	1,950,000
Qing Huang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1,450,000	-	-	-	1,450,000
林銀女士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315,000	-	-	-	-	315,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1,385,000	-	-	-	1,385,000
其他僱員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13,875,500	-	-	3,547,500	-	10,328,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	36,090,300	-	726,500	-	35,363,800

附註：

- (1) 接納購股權未支付對價。
- (2)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後歸屬(全部或部分)。
- (3)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
- (4) 於2021年2月4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2.23元。
- (5) 於2023年6月12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

根據於授出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會計準則以及所採納的政策，有關對應的股份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0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章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章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章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章先生於2004年創辦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連連**」），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此外，章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章先生曾於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章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

辛潔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雙重上市公司）。辛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中金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任職至2017年2月，在此期間，辛先生負責整體財務和會計管理、重大決策和戰略發展；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金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前，辛先生曾於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擔任Veolia Water Group North China副首席代表；於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Good Investment Co. Ltd.北京辦事處的總經理。

辛先生亦曾於2012年7月至2022年2月擔任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166）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辛先生於1996年6月於美國佐治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薛強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人才官。薛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自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規劃並監督其執行。薛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5月起，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人才官。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彼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外，薛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薛先生亦曾任銀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薛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91年7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曉松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外，朱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東翰派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杭州東翰派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於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廣州連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總裁，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總裁。在此之前，朱先生亦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愚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王先生分別於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技術管理及提供技術方向。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技術副總裁。王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技術專家職位。王先生還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技術專家職位。其還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依賽通信有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納斯達克：UTSI）任職。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地球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為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67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Chang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管理經驗。Chang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於2010年至2021年任執行院長。除學術成就外，Chang先生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起）；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施羅德交銀理財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起）。Chang先生曾於2014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Chang先生於過去十年間還曾擔任過上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城雲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Chang先生於1982年1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6月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黃志堅先生，50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曾於知名商業銀行及領先投資銀行（包括ING Bank、瑞銀及摩根士丹利）以及香港的多家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黃先生目前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3年8月起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先前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黃先生曾於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3）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黃先生擔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0692），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於2019年12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董事職務外，自2023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5）副首席執行官。此前，黃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6）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為以下機構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自2001年2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自2005年2月起）。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榮譽）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3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普通話及英語交替傳譯證書。黃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蘭芬女士，54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林女士自1996年1月起任職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林女士自2007年1月起為博士生導師及自2006年1月起為浙江大學人工智能研究所教授及副所長，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院長助理。在此之前，林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為副教授、於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研究助理及於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為博士後研究員。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的西北工業大學，於1990年7月取得飛行器製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取得航空宇航製造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林女士自2005年5月起為中國計算機學會會員及自2018年3月起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監事分別在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於退任或辭任後重選。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他們亦有權於必要時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吳偉先生，51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自2004年5月起，吳先生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創立杭州度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杭州度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中理工大學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靜芳女士，49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宋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經理。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1993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浙江省國家安全廳培訓中心工作。

宋女士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的行政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

洪曉雪女士，28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洪女士自2017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業務合夥人。洪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洪女士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洪女士於2023年7月畢業於南通大學。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辛潔先生、孫大利先生、魏萍女士、王愚先生、薛強軍先生、閻浩先生、沈恩光先生及呂蔚嫵女士。有關辛先生、薛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小節。

孫大利先生，46歲，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自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國內業務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處理日常運營事務，並負責國內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通華金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孫先生亦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孫先生還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高級主管。

孫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應用數學學歷證書，並於200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亦於2011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博士學位。

魏萍女士，5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魏萍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魏萍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達內教育(Tarena HongKong Limited.) (現稱為童程童美(TCTM Kids IT Education Inc.))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EDU))的首席財務官。魏女士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十薈團(Shihui Inc.)的首席財務官。其還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啟今教育(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EHI)))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魏女士亦於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Lazada Plc的首席財務官。

魏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魏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閻浩先生，40歲，自2020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閻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處理日常運營事務，並負責本公司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閻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20年10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此期間，閻先生曾在多個部門任職，包括資本市場、規劃與分析及私募股權，其離職前的最後職務為副總裁。

閻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沈恩光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業務拓展研究員，並於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連連國際的副總裁。2023年2月至今，沈先生擔任連連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沈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全球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仙樂斯廣場支行的高級副總裁。沈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企業客戶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滙豐銀行的卓越客戶經理。

沈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管理信息系統(M.I.S)學士學位。

呂蔚熾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呂女士自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連連國際的副總裁，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連連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呂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全球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曾於2006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9988））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高級運營專家等職務。

呂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閻浩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小節。

張麗霞女士，45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張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涵蓋公司秘書及合規等多個領域。張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64,300,000股H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9,29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45,010,000股H股（經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調整）。H股按每股H股10.22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行使期尚未屆滿。

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548.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	已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約整)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於最後實際
		的已分配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整) (百萬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整) (百萬港元)		可行日期的 剩餘金額 (約整) (百萬港元)
用於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60.0%	291.0	328.8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328.0
(i) 用於投資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 增長及本公司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 能力至關重要的先進技術的開發	30.0%	145.5	164.4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64.4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已分配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整) (百萬港元)	已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 (約整)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整)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剩餘金額 (約整) (百萬港元)
(ii) 用於開發、迭代和推廣創新解決方案，能夠幫助本公司滿足客戶除現有數字支付服務外的其他需求，並實現增值服務的多樣化	20.0%	97.0	109.6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09.6
(iii) 用於本公司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維護和改進，以確保可靠性和安全性	10.0%	48.5	54.8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54.8
用於擴大本公司的全球業務運營	30.0%	145.5	164.4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64.4
(iv) 用於加強海外市場佈局，特別是在東南亞、中東及南美，建立及擴大本公司的海外團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並加強本公司的服務能力	20.0-25.0%	97.0-121.3	109.6-137.0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09.6-137.0
(v) 用於在全球範圍內申請及獲得更多牌照	5.0-10.0%	24.3-48.5	27.4-54.8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27.4-54.8
用於未來的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並加強本公司的國際業務	5.0%	24.3	27.4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27.4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5.0%	24.3	27.4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27.4
總計	100.0%	485.1	548.0	-		548.0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行使期尚未屆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賦能全球貿易活動，提高資金與信息的流動效率。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客戶，包括中小商戶及企業。在全球，本公司幫助商戶客戶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取得的資金轉回境內，並通過本公司在由全球商業銀行背書的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實現快捷、可靠的支付。在中國，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主要活動劃分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本公司所服務的瞬息萬變的市場，而若本公司無法持續創新、及時響應或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或其他變化，或本公司的研發成果未能達到其預期結果，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連通有關的若干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產生的經營虧損及應佔虧損；
- 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讓本公司承擔額外責任；
- 重大且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若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過往發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會繼續發生虧損；

- 美國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未來擴張計劃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本公司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處理與本公司海外擴張（特別是向若干本公司可能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海外市場的潛在擴張）有關的挑戰及風險，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全球支付服務產生的TPV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在少數幾個主要電商平台上開展的跨境電商及相關業務。如果相關電商平台終止與本公司的關係或不再與本公司續簽現有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5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四年財務摘要

摘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自本公司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本公司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可於未來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經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7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自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就未上市股份而言），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倘必要），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承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79,060,000元，分為1,079,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418,668,764股H股及660,391,236股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2年：零）。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的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時應優先考慮現有股東。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董事長)
辛潔先生(首席執行官)
薛強軍先生(首席人才官)
朱曉松先生
王愚先生(首席技術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僱員監事。

監事

吳偉先生
宋靜芳女士
洪曉雪女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於2024年4月，薛強軍先生因擬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管理事務，辭任執行董事。薛強軍先生辭職報告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日期起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期間，薛強軍先生將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於2024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任命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任命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並經董事及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此外，於2024年4月25日，董事會批准委任以下高級管理層並自同日起生效：(i)孫大利先生為本公司總裁；(ii)魏萍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iii)閔浩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iv)沈恩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v)呂蔚熾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薛強軍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節「關連／關聯交易」小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薪酬形式收取酬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同。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包括與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 股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章徵宇先生 ⁽³⁾	董事長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17,428,375	17.78%	10.88%
	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6%
		小計	未上市股份	289,646,174	43.86%	26.84%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包括與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 股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辛潔先生 ⁽⁴⁾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H股	10,000,000	2.39%	0.93%
薛強軍先生 ⁽⁵⁾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首席人才官	實益權益	H股	2,700,000	0.64%	0.25%
朱曉松先生 ⁽⁶⁾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H股	2,700,000	0.64%	0.25%
王愚先生 ⁽⁷⁾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首席技術官	實益權益	H股	2,200,000	0.53%	0.20%

附註：

- (1) 相關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660,391,236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418,668,764股。
- (2) 相關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79,060,000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先生被視為於創建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5.9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26.84%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辛潔先生10,0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薛強軍先生2,7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朱曉松先生2,7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王愚先生2,2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8) 所列所有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各自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呂鐘霖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92,316,555	13.98%	8.56%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創連致新」)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6%
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7%
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6%
天津光大創新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⁴⁾ (「光大投資」)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⁴⁾ (「光大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光大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博裕景泰」)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實益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陶融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黃愛蓮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賽智伯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228,456	21.79%	8.45%
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228,456	21.79%	8.45%
陳斌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5,903,863	27.68%	10.74%
黃昕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5,903,863	27.68%	10.74%

附註：

- (1) 相關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660,391,236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418,668,764股。
- (2) 相關計算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79,060,000股。
- (3) 創連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及朱曉松先生分別持有99.9025%及0.0975%權益。持有創連致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創連致新82.67%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章先生均被視為對創連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光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光大實業全資擁有。持有光大投資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持有光大投資53.16%的合夥權益。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光大實業持有70.59%權益，光大實業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63.16%、33.43%及3.4%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務院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大實業、光大集團、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光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博裕景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各擁有50%權益。持有博裕景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均被視為於博裕景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賽智伯樂為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48%、3.65%、3.65%及3.21%權益。賽智伯樂由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持有42.08%、40.54%及17.37%權益。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賽智伯樂、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均被視為於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0%及30%權益。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3.95%權益，而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2.48%權益，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擁有本公司2.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被視為於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不超過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52.5%（2022年：53.0%），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成本的22.2%（2022年：1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H股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連／關聯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且並未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其餘關聯交易並不符合須於本年報披露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詳情如下。

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章徵宇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了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之間就由本集團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定義見招股章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支付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相關方將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支付服務費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責任分配的單獨相關協議。

於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單獨的服務協議前，相關訂約方將考慮(i)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率；(ii)客戶對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本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僅於(i)可收取費率與(a)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收取的費率及／或(b)獨立第三方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率一致，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訂立有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向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收取的費用是基於支付服務費率及在本公司的平台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研發成本。費率反映了（其中包括）可分配至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因此每年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加或減少程度進行調整。

由於章徵宇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是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282,000元。

就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繼續經常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不切實際，會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本公司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執行協議的簽署和執行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下述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及報告要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其往後年度報告中將遵循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將有關估值載入招股章程，而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按估值（或按其後估值）列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4年1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倘物業權益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於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並無額外折舊。

與控股股東簽訂的重要合約

除本節「關連／關聯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保護本公司董事免受因其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失。

捐款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Chun Chang先生及林蘭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所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H股於報告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採納「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可重新任命。

本公司已發行H股，其H股於2024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章徵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4月25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恪守誠信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責，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3年5月24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註銷公司2021年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修訂〈2021年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3年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2023年6月1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議案》」及「《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2023年6月12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公司2023年期權激勵計劃對象授予期權的議案》」。

於2023年12月11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吳偉為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宋靜芳為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於2023年12月26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吳偉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3年若干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秉承對全體股東忠實、負責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職盡責，開展工作。監事會積極開展工作，通過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現場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的合規經營、財務狀況、所得款項用途、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形成以下意見：

- (1) 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及義務，及時決策經營計劃等重大事項，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規範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認真履行其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及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3)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連交易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無發現任何損害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來年，監事會將繼續發揮監督及監察作用，保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吳偉

中國杭州，2024年4月25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切實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H股於報告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在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宜。由於H股於報告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明確規定了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確定本公司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還負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董事會在進行科學決策及戰略決策時，應代表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以及股東和相關方的利益；在控制公司資源及進行經營管理時，應接受有效的監督及評估；在向高級管理層適當授權時，應保持對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激勵和監督。本公司設有首席執行官，其主要對董事會負責，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明確分開。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成立了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各自職權範圍中規定的職責。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匯報工作。

所有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均秉持誠信原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重。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章徵宇先生（主席）、辛潔先生、薛強軍先生、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與行政總裁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關聯關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關係。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至少委任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董事均為獨立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本公司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關於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其身份及任職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披露其對本公司的承諾。

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其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最大營運效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意見及投入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董事會建立以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知識和廣泛經驗；
- (i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及
- (vi) 董事會、其各個董事委員會或每名董事均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已由董事會檢討，並將每年進一步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學歷、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會計、企業融資及軟件工程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獲得了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管理學、工商管理、經濟學、數學、金融和計算機軟件。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執行，體現在董事年齡介乎46歲至67歲，來自不同行業、不同領域及不同性別。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的候選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幫助董事會實現更高度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中高級優秀女性員工出席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本公司的董事會在這些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之前可以更深入了解她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作好準備。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備用人才及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眾多女性儲備人才中物色具備勝任能力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並於日後提名為董事。

本公司致力採取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之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於首次獲董事會委任時均已接收正式、全面及有針對性的入職培訓，以確保新任董事可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之簡報，於適用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參加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義務的培訓課程。此外，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均已發送給各位董事作為參考與學習。董事在報告期內接受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	A/B
辛潔先生	A/B
薛強軍先生	A/B
朱曉松先生	A/B
王愚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A/B
黃志堅先生	A/B
林蘭芬女士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之委任及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第99條，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自其就職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改選產生的董事就任為止。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期限將在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期限將在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公司章程規定了任命、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任命、重新任命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採取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文檔應在會議日期（不包括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送達所有董事。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3天（或其他商定期限）全文發送給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3天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作出安排，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應保留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對董事會決議負責，股東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6個月內舉行。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天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通知每位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通知每位股東。

在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及時向全體董事匯報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發展情況。執行董事亦應經常與非執行董事溝通，徵求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意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有關聯關係或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尚未召開過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H股於報告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中披露。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主席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擬議任命、高級管理層任命及其他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章微宇先生	3/3
辛潔先生	3/3
薛強軍先生	3/3
朱曉松先生	3/3
王愚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3/3
黃志堅先生	3/3
林蘭芬女士	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所載之職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施；
- (d) 制定、審核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都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也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志堅先生、Chun Chang先生及林蘭芬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黃志堅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督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i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iv)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核數師的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志堅先生	1/1
Chun Chang先生	1/1
林蘭芬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曉松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蘭芬女士及黃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林蘭芬女士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研究及制訂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iii)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v)審查董事會、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v)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節。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程序。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間，提名委員會在會上已評估（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背景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因此並無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蘭芬女士	1/1
黃志堅先生	1/1
朱曉松先生	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章徵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un Chang先生及林蘭芬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Chun Chang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崗位的重要程度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的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ii)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iii)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及審核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在相關會議上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hun Chang先生	1/1
林蘭芬女士	1/1
章徵宇先生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除於報告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孫大利先生、魏萍女士、沈恩光先生及呂蔚嫻女士外，其薪酬範圍將於本公司後續年報中披露）：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1元以上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39。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由章徵宇先生出任主席。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iii)評估本公司的運營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已在會上檢討(i)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ii)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章徵宇先生	1/1
辛潔先生	1/1
黃志堅先生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2段的要求建立。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審閱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結果，概不存在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缺陷或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不足。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及Chun Chang先生。戰略委員會由Chun Chang先生出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ii)就關鍵戰略舉措提出建議；(iii)協助董事會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及評估戰略備選方案；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已在會上檢討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章徵宇先生	1/1
辛潔先生	1/1
Chun Chang先生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其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外聘審計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9頁至第114頁。

監事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吳偉先生及宋靜芳女士）及一名職工監事（即洪曉雪女士）。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戰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致力於設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認為適合其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和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審查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採用全面的「三道防線」體系進行風險管理。運營部門對自身業務活動中的風險承擔第一道防線管理責任。專業風險管理部門提供戰略指引及支持，幫助相關部門建立與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程序，並作為第二道防線監督該等程序的執行效果，參與重大風險決策。內部審計部門作為風險管理體系審核人，履行第三道防線的職責，對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對公司治理架構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重點領域開展定期檢查。利用這一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旨在確保公司各項風險持續得到有效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以下具體措施進行風險管理：

-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律合規部門以及其他各個部門組成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框架，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獨立運作，不受其他部門或個人的干涉或影響。這些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本公司藉助這一系統制定了完善的合規管理政策與流程，確保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得到遵守。本公司建立了專業的法律合規部門，設置合規主管，負責密切追蹤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變化。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在中國銀行等金融相關行業任職或服務客戶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經驗。法律合規部門及時識別有關變化可能對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影響，相應調整本公司各項政策、流程及合規標準。此外，法律合規部門會落實各項合規與風險管理活動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法律與合規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限度內，主要包括(i)監察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動，了解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最新發展，評估相關變動及發展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潛在影響；(ii)維持清晰明確的最新政策與程序，定期提供具體培訓，為員工提供合規事宜的相關指導；(iii)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對現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大更改之前進行內部風險評估；(iv)建立系統，及時而積極地編製並向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財務交易、反洗錢措施、防止欺詐和其他監管規定的報告；(v)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溝通，尋求對於合規事宜的可行指引；及(vi)協助並監督各部門履行其合規職責的情況，以確定潛在的合規風險並解決風險，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 **合作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制度與政策，與銀行等合作金融機構共同管理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團隊定期跟進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在正式聘用前，本公司會通過一系列客觀指標全面評估金融機構是否合適。

一旦建立正式的業務關係，本公司會持續監控該等關係。除持續監控外，本公司對所有合作金融機構均進行審查，並根據外部因素和市場發展調整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涵蓋預算管理、庫務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員工管理。本公司已實施相關程序，建立IT系統，推動實施會計政策和審閱管理賬目。本公司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第一時間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公司綜合運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於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對目標實現的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最終將風險按照其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的規定每年進行監察及審查。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及用於審查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糾正缺陷的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董事會已委派由黃志堅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任或替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及審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及其執行；(iii)促進管理層、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v)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本公司已採納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的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多種措施，令我們可識別、監察及檢討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

-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納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建議，直至上市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將確保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並及時就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及
- 本公司亦將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本公司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經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政策，以確定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程序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根據該制度，本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可能建立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作出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要求，如實、準確、合法且及時地對信息進行了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提出疑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一次審查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實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審查乃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評估。

股息政策

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審計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閻浩先生，自2023年6月起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公司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高級管理層－閻浩先生」分節。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聘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服務部助理副總監、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張麗霞女士協助閻浩先生。張麗霞女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閻浩先生亦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張麗霞女士協作及溝通。

閻浩先生及張麗霞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提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提案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48條至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時；(ii)董事會認為必要時；(iii)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但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5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相關提案內容。

召集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絡方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電郵： ir@lianlia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上述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進行披露。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最新版本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計及有關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亦力求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勞動力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我們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有一位女性董事及八位男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及部門的經驗，即是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充分施行的明證。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於2023年，我們僱用了268名全職僱員，其中141名為男性及127名為女性。於2023年12月31日，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455名男性比454名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反映出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並採取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安排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工作，以將各類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本公司亦將繼續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並在未來保持或增加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比例。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遵循客觀、透明和全面原則，為不同持份者真實地披露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實踐及成果。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附屬公司和分公司。若無特別說明，報告匯報時間範圍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報告中財務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按照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和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步驟進行釐定，以確保報告內容的完整性、實質性、真實性和平衡性。

重要性： 本報告的內容按照一套有系統的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釐定，其中包括識別與企業ESG相關的議題、評估其重要性和相關性以及議題範圍、編訂報告的資料，以及檢視並回應持份者對我們ESG工作的意見；

量化： 本集團在適合情況下以可量化方式收集ESG數據，並於本報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致性： 本集團已初步建立ESG數據統計方式，並計劃於將來使用一致的方式進行數據統計與披露，以確保數據可隨時間作有意義的比較。

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連連數字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通過相關部門審核。我們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稱謂說明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的「本公司」及「公司」均指代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連」「本集團」和「我們」均指代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審閱和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4年4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進行查閱和下載。如有進一步查詢，或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電話 (+86) 0571-56072600、傳真 (+86) 0571-56072618 與本公司聯繫。

1 公司治理

連連數字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的治理體系，秉持合規經營理念，堅守商業道德底線，強化公司風險管控能力，護航公司長期穩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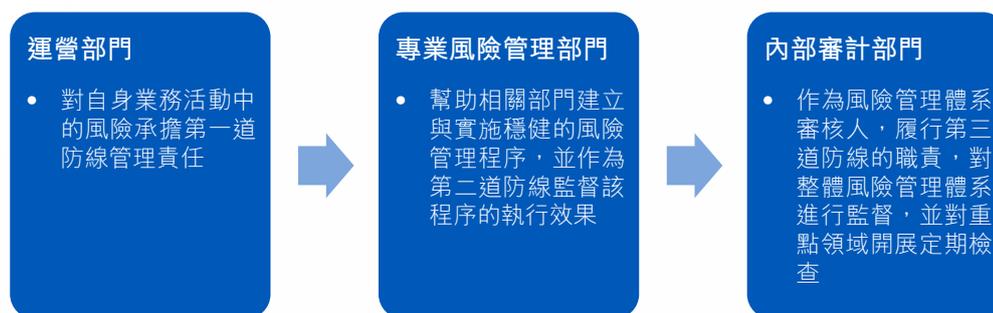
1.1 合規經營

1.1.1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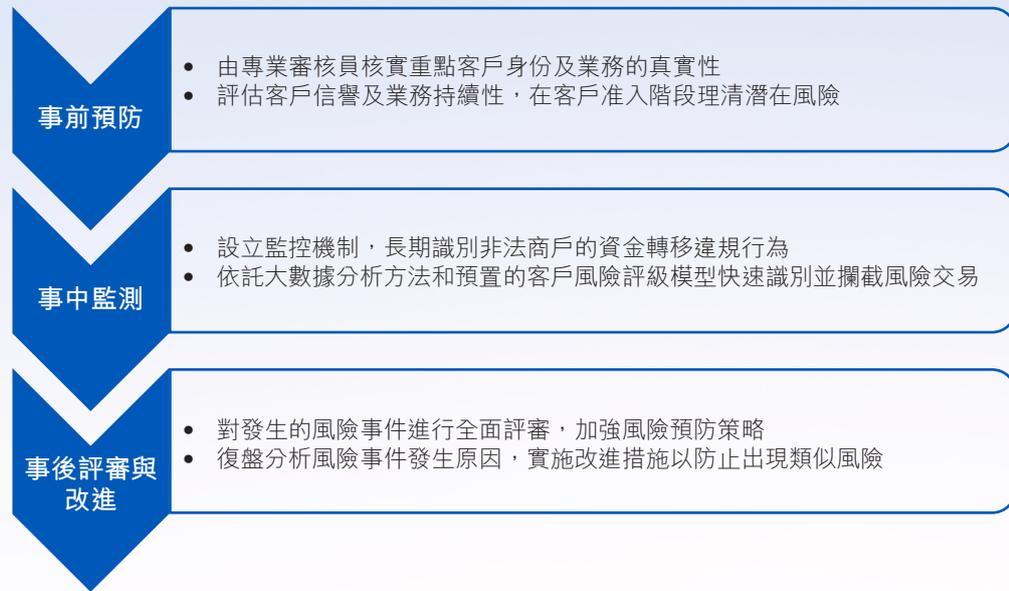
連連數字已制定《合規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穩健、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有效管理和緩解我們運營過程的潛在風險。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律合規部門以及其他各個部門組成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有序開展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其中，法律合規部門負責識別業務經營活動的重大風險，及時調整各項政策、流程及合規標準，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採用全面的「三道防線」體系進行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責任落實到每個層級，在交易全流程中確保公司各項風險持續得到有效管理。



「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



「三道防線」實施機制

為保證交易業務連續性和合規性，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風險控制舉措以全方位提升風險管控水平，在履行監管義務的基礎上保護各方權益。

針對整體風險的管控措施	針對重點關注風險的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監察公司運營地範圍的監管政策變動，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 • 在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之前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時規避業務發展過程中潛在的重大風險 • 定期為員工提供最新政策與程序相關的培訓，為員工及時了解行業合規動態和掌握風控能力提供具體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行業重點關注的洗錢風險，我們已建立《洗錢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客戶洗錢風險分類實施細則》等管理制度體系，明確洗錢風險評估的流程和方法，制定並實施洗錢風險責任追究機制 • 結合數字化科技手段，通過人臉識別功能，核實商戶交易的真實性，避免違規洗錢操作 • 長期積累及調整非法商戶與異常行為的識別模型，及時準確識別與管理相關洗錢風險

風險管控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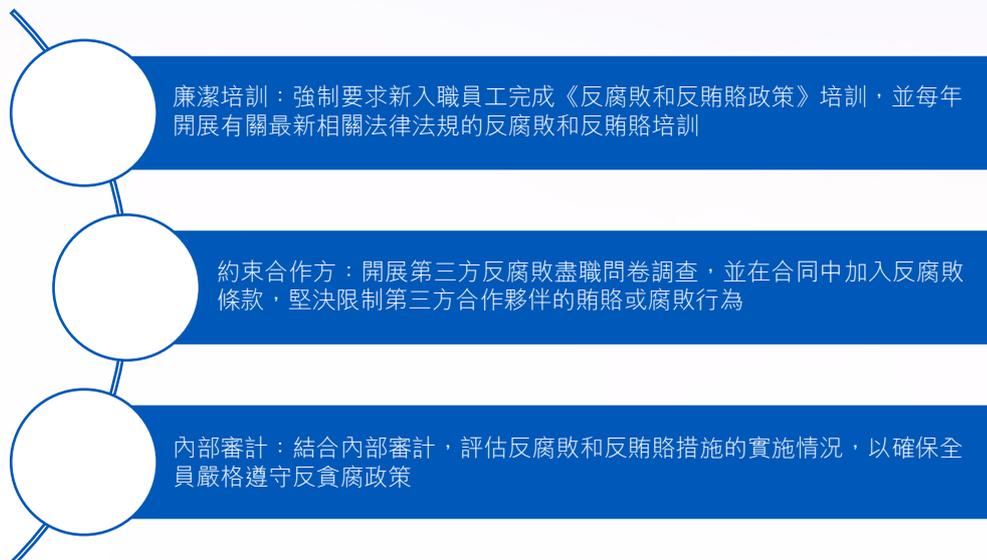
1.1.2 商業道德

連連數字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控政策》等內部商業道德管理制度，並在《員工行為準則》中明確規定員工應遵循的商業道德守則，以高標準要求全體員工踐行職業道德。

商業道德管理體系

連連數字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建設，遵守運營地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已制定《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打擊腐敗的承諾，並為所有部門和員工界定反腐敗相關原則和責任。

為預防貪污腐敗相關事件的發生，我們積極建設廉潔文化，不斷強化員工不想腐、不敢腐的思想，並定期結合審計工作評估反腐敗工作落實成效。此外，我們亦嚴格約束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商業道德行為，助力形成風清氣正的商業環境。



反貪腐管理舉措

針對重點關注的反洗錢相關商業道德問題，我們已建立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架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中心以及各部門分別承擔相應責任，協調推動洗錢風險管理事宜。我們堅持落實各項防範舉措以加強對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管控效力，包括開展客戶身份及風險盡職調查、建立重點篩查名單、實施交易監控並完善記錄保留工作，全面確保交易真實性和可控性。

舉報與投訴

我們已建立舉報投訴機制，通過制定投訴與舉報相關制度讓員工了解舞弊行為定義、舉報渠道以及舉報處理流程，亦在《員工紀律制度》中明確規定反腐敗及賄賂的違規等級及懲戒措施。我們鼓勵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向我們投訴舉報貪污、舞弊等違規行為，並設置舉報電話、舉報郵箱、舉報信箱及面談等多種途徑，暢通舉報投訴通道。

同時，我們設立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身份信息及舉報材料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切實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公司將按規定對違規洩露舉報人信息或對舉報人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予以嚴懲或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廉潔文化建設

為確保員工了解連連數字對商業道德的要求及相關政策，我們定期面向公司高管、新員工、業務專職人員及相關部門開展全面性、差異化的商業道德教育培訓。報告期內，我們共組織15場反洗錢主題培訓，累計參與166人次，通過反洗錢典型案例分享、監管政策解讀、發佈反洗錢要聞及洗錢風險提示等形式，持續強化員工反洗錢意識與能力。我們亦已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相關的培訓，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反貪污及反洗錢等方面的培訓。

報告期內，連連數字及其員工未涉及貪污腐敗相關的訴訟案件。

1.2 ESG治理

1.2.1 董事會聲明

連連數字董事會是ESG治理的最高負責機構，全面監督和審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審批本集團的ESG相關政策及目標。

董事會積極關注利益相關方期望及需求，參與識別、評估、分析ESG重大性議題對本集團和各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確定本集團ESG重大性議題優先級，並對ESG事宜及風險進行管理。

為監督與檢討本集團ESG目標進度，董事會每年審議ESG事宜相關風險及重要性，並通過審閱ESG重大性議題的實踐與披露表現評估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持續提升本集團營運和業務開展過程的可持續發展水平。

1.2.2 ESG治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三級ESG治理架構，董事會對ESG治理事宜全面負責，對本集團ESG策略、目標及政策進行審議和決策，定期回顧和檢討ESG目標實施進度，審定和監管ESG重大性議題和相關風險與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協助董事會執行ESG策略、目標及政策，對ESG相關風險開展評估和持續監控。同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負責組織和推動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有效實施ESG政策和相關舉措，並且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ESG表現及管理成效。



1.2.3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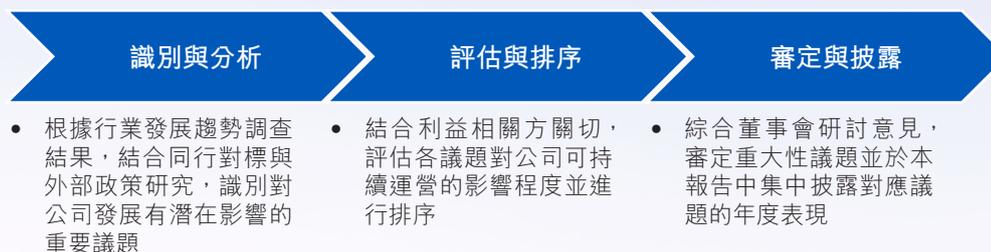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常態化的持份者溝通機制，通過暢通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及時了解各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反饋與期待。我們與內外部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重點識別各方關心的主要議題，幫助本集團全面把握ESG風險和機遇。本年度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連連數字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商業道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節能減排	政策諮詢 信息披露 會議溝通
客戶	商業道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客戶服務 產品質量	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 公司網頁 微信公眾號
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	行業共建	戰略合作關係 行業交流會議
員工	員工僱傭與權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交流平台 團隊活動 內部問詢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信息披露 電話及郵件溝通
社區及公益慈善組織	社區貢獻	公益活動 志願服務 合作共建關係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產品質量	供應商資質審核 電話及郵件溝通

1.2.4 重大性議題

為明確連連數字的ESG重大性議題，我們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持份者期望分析，開展ESG相關議題識別和評估，並綜合董事會審閱意見，確認重大性議題的排序，作為本集團制定ESG政策及本報告披露的重要參考。



重大性議題評估過程

根據識別與評估結果，我們分析篩選出連連數字17個ESG重大性議題，包括4個環境議題、10個社會議題及3個管治議題，其重要性程度如下表所示：

表：ESG重大性議題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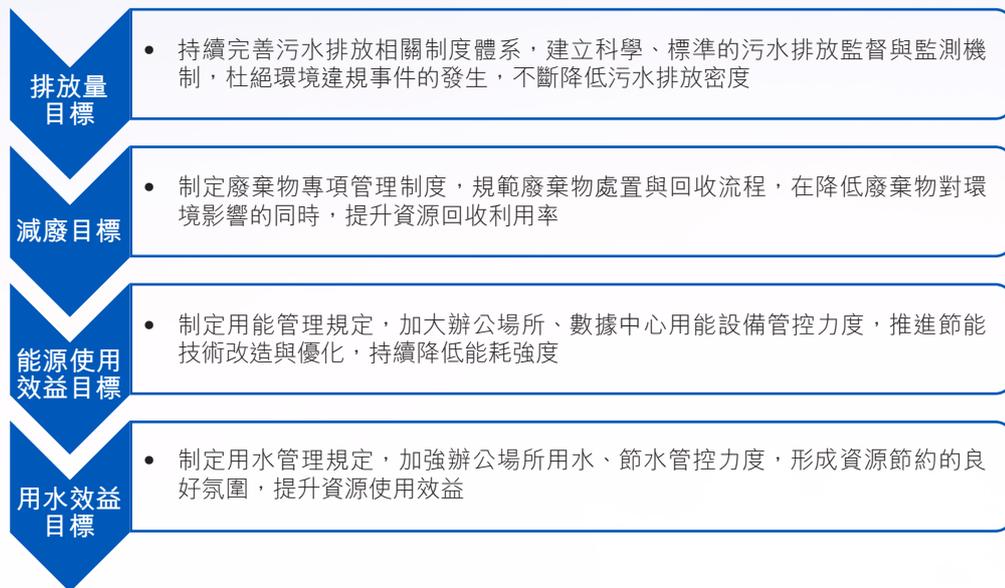
議題類別	議題名稱	重要性
環境類	節能減排 應對氣候變化	最重要
	資源管理 排放物管理	重要
社會類	員工發展及培訓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最重要
	員工僱傭與權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行業共建 知識產權保護	重要
	社區貢獻	相關
	管治類	商業道德 風控及合規管理
	公司治理	重要

2 綠色經營

連連數字堅持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致力於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運營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落實環境管理要求，努力打造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企業。

2.1 環境目標

我們基於自身發展現狀並參考優秀實踐，制定涵蓋排放物、廢棄物、能源與水資源四方面的環境管理長期目標，旨在有效驅動、指導本集團環境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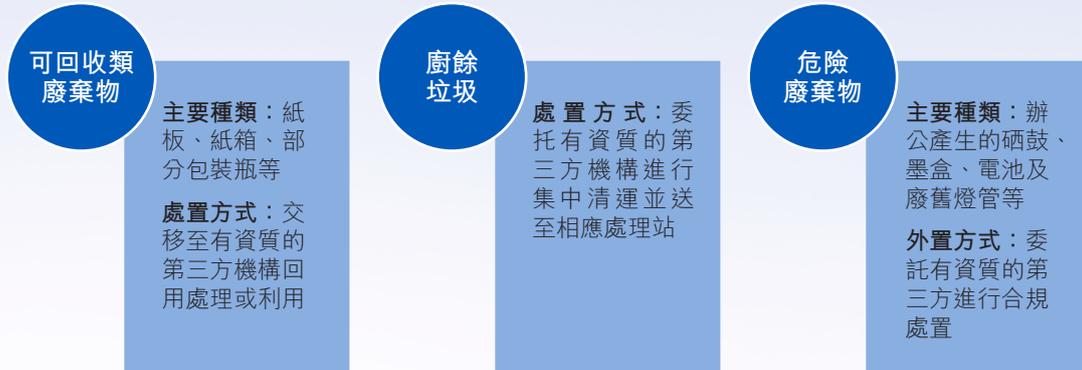
環境管理長期目標

2.2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明確各部門環境管理職責及辦公場所廢棄物收集、處置流程，實現廢棄物分類收集、合規處理。

連連數字運營活動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環節產生的生活垃圾、廢棄耗材及廚餘垃圾。我們針對不同種類的排放物分別採取有效的處理措施，確保排放行為符合國家及當地標準。報告期內，連連數字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435噸，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為0.42噸／百萬營收。



廢棄物處置方式

廢水管理

我們按照法規要求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並嚴格落實雨水、污水的獨立收集與輸送。

2.3 資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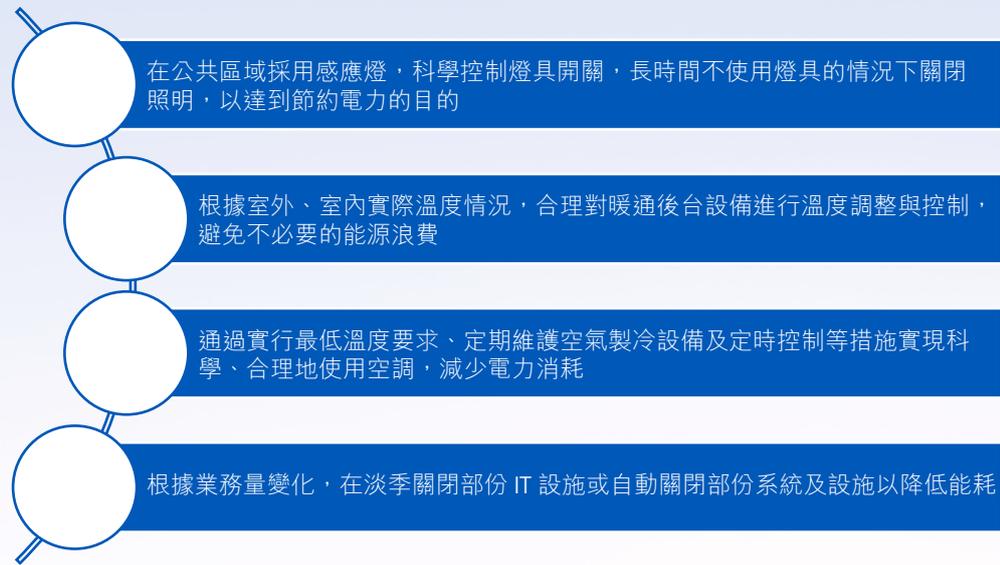
連連數字倡導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我們高度關注自身資源消耗水平，並通過一系列舉措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2.3.1 節能減排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在保障舒適工作環境的同時，對耗能場景和環節作出規定。同時，我們明確相關部門的能源管理職責，要求有關人員充分發揮監督職能，確保能源管理的有效落實。

連連數字運營活動所消耗的能源主要為汽油、天然氣及外購電力。我們踐行節能降耗理念，針對燈具、暖通設備等用能設備實施節能優化，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節能管理舉措

連連數字充分意識到降低數據中心能耗對於推動節能減排的重大影響。我們將能源消耗水平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篩選數據中心及雲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並優先選擇落實可持續發展舉措並承諾降低碳排放的供應商，努力打造低能耗、高效益的綠色數據中心。

溫室氣體管理

連連數字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的戰略要求，持續探索減碳機遇。我們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我們將溫室氣體減排作為環境管理的關鍵一環，通過強有力的節能管理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同時，我們倡導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出行，以降低通勤環節所致的碳排放。

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2023年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3年
天然氣	萬立方米	9.35
汽油	噸	13.93
直接能源總消耗量 ¹	噸標準煤	123.39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收	0.12
外購電力	萬千瓦時	369.05
間接能源總消耗量	噸標準煤	453.56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收	0.44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6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04.6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 +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9.3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2.28

2.3.2 節約資源

水資源管理

連連數字貫徹節約用水原則，對水資源進行綜合利用。我們的耗水環節主要為辦公場所生活用水，且均來自市政供水。我們依法取得取水許可，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未遇到重大問題。報告期內，我們的水資源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2023年水資源消耗量

指標	單位	總量／密度
用水量	噸	44,662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收	43.43

1 能源消耗量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計算

2 範圍一採用①《2005年中國溫室氣體清單研究》中天然氣低位發熱值389.31GJ／萬Nm³，汽油低位發熱值44.8GJ／噸；②《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中天然氣單位熱值含碳量0.0153tC/GJ，汽油單位熱值含碳量0.0189 tC/GJ；③《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中天然氣碳氧化率99%，汽油碳氧化率98%進行計算

3 範圍二採用生態環境部公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5703tCO₂/MWh計算

我們在衛生間、洗手池等用水地點安裝使用節水器具，並在相應位置張貼節水標識，傳遞節水理念，旨在不斷降低用水密度。

綠色辦公

我們大力推行綠色辦公與綠色運營模式，倡導無紙化辦公，實施流程線上審批，落實雙面打印，最大限度減少紙質資源消耗。我們對辦公環節產生的廢棄紙張及耗材進行集中收集，並交由第三方合作商回收利用，減少資源浪費，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2.4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氣候變化的背景下，連連數字已意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對公司穩定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基於自身業務與運營特點，持續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識別，並積極制定應對方案，為全面提升氣候適應能力，保障公司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分析得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時間性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所致的極端天氣事件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群組可能因洪水、颶風、火災等極端情形而受到損害，從而中斷服務，導致客戶停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並完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和應急機制 在數據中心場所配備完善的排水系統與雨水收集設施，並做好環境安全隱患排查，降低安全風險
	海平面上升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場所可能面臨海嘯的風險，從而影響公司運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並完善防汛應急預案與應急機制，最大限度降低海嘯、洪水對穩定運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及安全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時間性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能源價格波動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能源需求增加，可能造成能源成本與價格上漲，從而影響公司服務器群組及數據中心的運營成本，最終影響公司獲得的服務器託管或雲服務收取的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掘節能機遇，通過採用更高能效的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加強清潔能源使用，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避免因單一類型能源價格上漲所帶來的成本問題
	政策與監管變化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政策對企業碳排放量及數據準確性提出更高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完善包括碳排放放在內的環境數據統計口徑，提升數據披露準確性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變化可能導致服務器群組、數據中心及公司整體運營面臨新法規和政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外界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時更新、完善內部制度體系，確保運營各環節符合國家、地方級監管機構的規定與要求

3 以人為本

連連數字堅信員工是公司成長與進步的重要基石。我們致力於打造平等、包容、多元的職場環境，並為員工提供廣闊的成長與發展平台，攜手員工實現共創共贏。

3.1 合規僱傭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切實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

招聘僱傭

連連數字秉持公開、公正、平等的原則，以規範的招聘流程與機制為基礎，通過線上、線下等多元的渠道與方式面向社會各界吸納人才。

我們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在招聘、面試、錄用環節嚴格對應聘者的年齡等信息證明文件進行核驗，確保其符合錄用條件。同時，我們明確了關於解僱及終止勞動合同的規定，確保僱傭過程公開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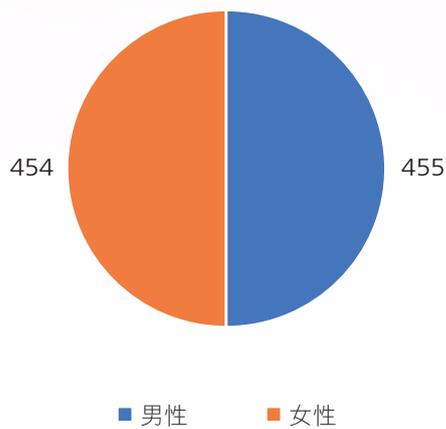
防止強制勞動與反歧視

我們杜絕包括強制勞動、侵犯、騷擾等在內的違規行為，並承諾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擇業與就業機會，反對因種族、民族、國籍、性別、身體狀況、宗教、性取向、年齡等因素而發生的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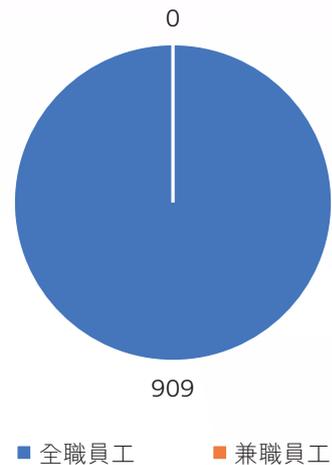
若發生相關違規僱傭及歧視事件，我們將及時開展調查，並按照內部制度與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工作違規或解僱處理，必要時，移交公安機關處置。

截至報告期末，連連數字共有909名員工，其按類別劃分的數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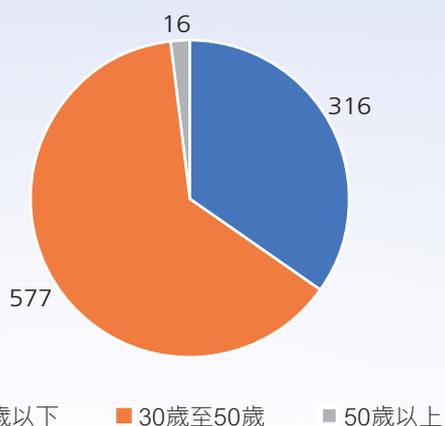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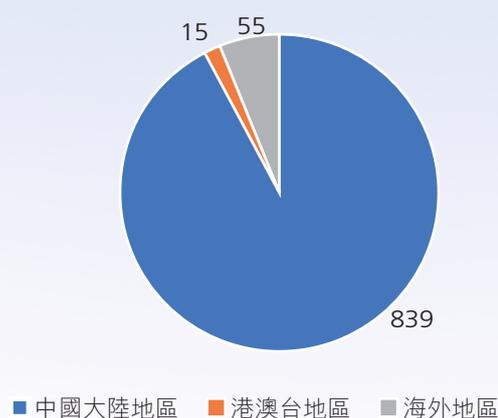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報告期內，連連數字員工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表：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指標	單位	2023年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32.39%
	女性	24.46%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34.03%
	30至50歲	25.45%
	50歲以上	23.81%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大陸地區	27.92%
	港澳台地區	6.25%
	海外地區	41.49%

3.2 員工權益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及各項福利，全力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斷提升員工滿意度與幸福度。

3.2.1 薪酬與福利

我們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浙江省企業工資支付管理辦法》等運營地適用的法規要求開展薪酬管理。我們明確了員工的薪酬由工資薪金、法定福利及公司自主福利三部分組成。除法定福利之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各類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商業險、午餐福利、下午茶、婚孕福利、節日福利等。

3.2.2 關懷與溝通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定期開展包括免費理發、免費義診、運動賽事、福利團購會等在內的員工關懷活動，提升員工生活質量。

中秋團購會

- 2023年9月，公司行政團隊聯合工會開展中秋節團購會，為員工送上節日福利；員工可享受公司給予的折扣補貼以低價購買月餅、水果等節日貨品，共計近700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

「3.8女神節」關愛活動

- 2023年3月8日，公司面向全體女性員工開展「3.8女神節」關愛活動，為女性員工送上鮮花等多種禮物，傳遞公司愛心與責任。

我們在《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紀律制度》中列明了關於員工申訴與投訴相關事宜的規定，建立多種溝通與反饋渠道，允許員工就有關問題提出訴求，並積極予以回應。

3.3 發展與培訓

實現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是連連數字不變的追求。我們建立科學的人才晉升機制，並為員工提供多維度的培訓體系，旨在打造高質量的人才發展平台。

3.3.1 員工發展

我們針對銷售範疇與非銷售範疇的員工分別搭建「專業+管理」雙通道晉升體系，綜合考量員工專業知識、任期表現、綜合能力等多項因素，並通過提名、述職等環節作出晉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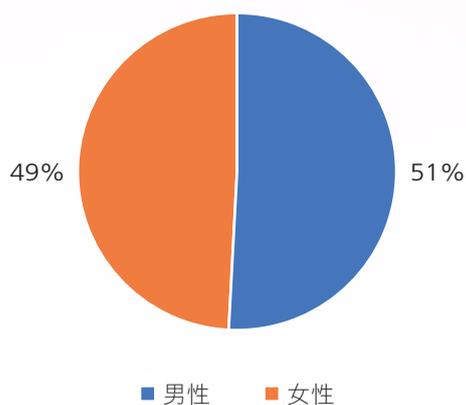
在員工考核方面，我們制定《績效管理》制度，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開展績效評估，並基於一定比例和評估結果將員工績效表現進行分級，實現員工績效考核的科學化、合理化。

3.3.2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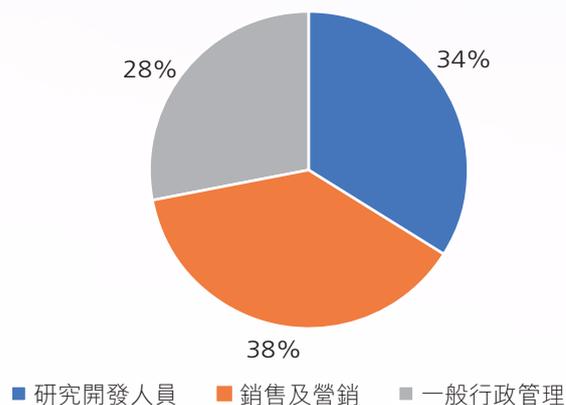
為幫助員工融入職場環境，進一步精進員工專業能力與管理水平，我們面向不同職級、不同類別的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支持。2023年，我們針對新員工、銷售類等員工開展培訓，涵蓋團隊融入、技能提升、理念培養等多個主題。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按類別劃分的受訓百分比與平均受訓時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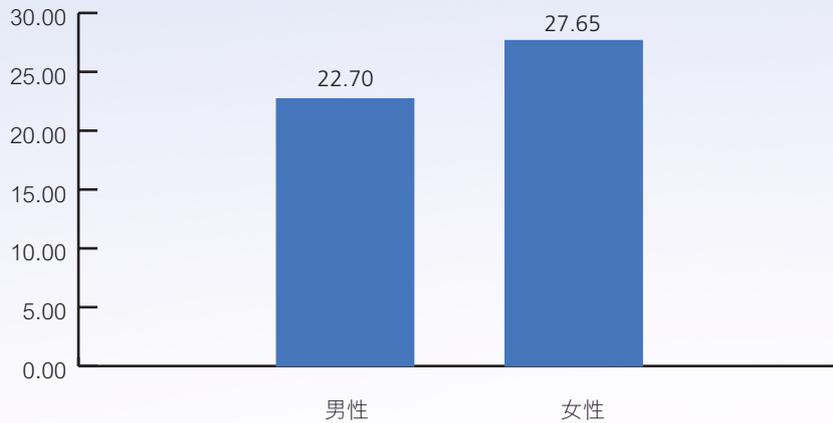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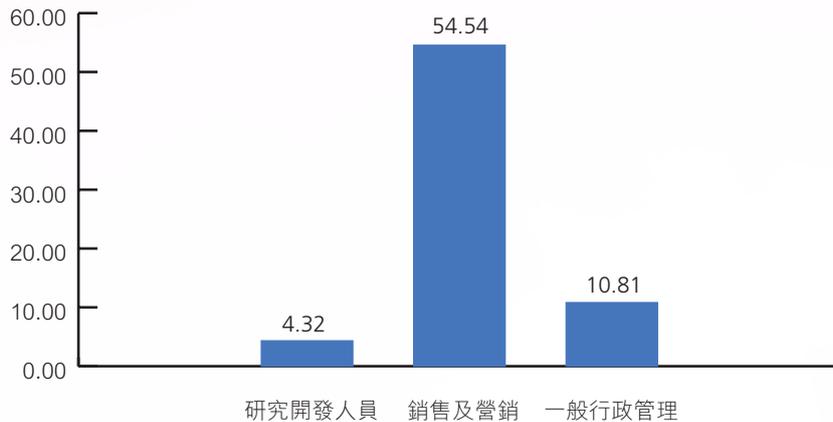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人）



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人）



3.4 健康與安全

連連數字高度重視員工安全與身心健康。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辦公場所安全規定》制度，防範潛在的安全隱患與安全風險，創造符合國家標準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我們依法、依規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設立專用母嬰室等衛生設施，並制定嚴格的辦公場所消毒保潔規定，以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在保障工作場所安全的基礎上，我們持續關注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每年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健康體檢及相應的報告解讀和就醫服務。此外，我們根據年度健康體檢情況，適當對下一年補充醫療保險方案進行調整，為員工身體健康提供持續保障。

近三年內，連連數字未發生相關工亡事件；報告期內，公司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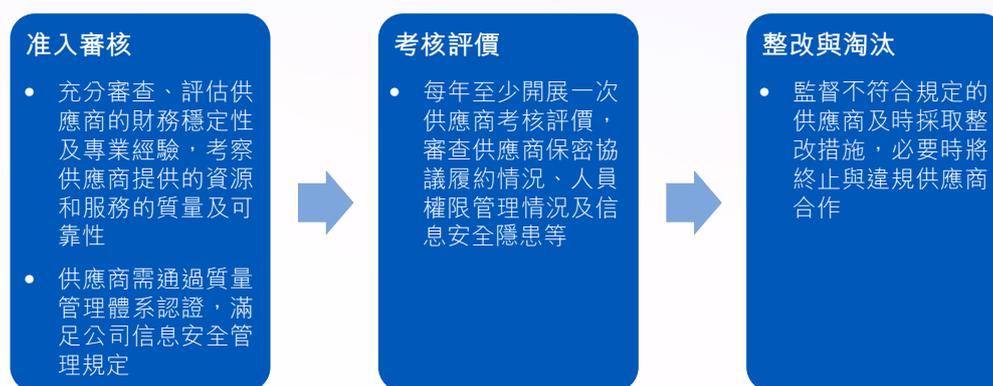
4 供應鏈管理

連連數字以打造穩定、高效、負責任的供應鏈為宗旨，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加強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監管，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開放溝通、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連連數字制定並按照《採購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採購環節，明確供應商准入、分類管理、考核及淘汰等全生命週期管理辦法。我們將供應商劃分為技術服務類、信息安全類、軟件開發類，並根據供應商資質及考核表現開展分級管理。

我們按照供應商准入資質要求開展准入審核，嚴格執行供應商考核評價，並監督供應商落實整改措施，致力於提升供應鏈質量和可持續性。此外，我們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交流，通過現場走訪、郵件及電話溝通等形式，保持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的透明度和穩定性。



供應商管理機制

報告期內，連連數字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表：2023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單位	2023年
中國大陸地區	家	167
港澳台地區	家	9
海外地區	家	33
總計	家	209

4.2 供應鏈風險管理

為確保對供應商社會與環境風險的審查力度和有效性，我們在准入環節全面審查並評估供應商的資質，包括商業道德、勞工僱傭與權益、數據安全、環境管理等ESG方面的負面報道。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在考核評價環節重點關注供應商ESG表現，並督促其完善ESG管理實踐，實現供應鏈風險動態化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採購環節的廉潔文化建設，通過與供應商簽訂反腐敗廉潔條款，嚴格約束公司相關人員與供應商的往來合作。為減輕供應商環境足跡的間接影響，我們積極研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碳足跡，並將環保低碳標準作為篩選服務類供貨商的評估要素之一，促進供應鏈低碳化與綠色化。

5 產品與服務

連連數字堅持以卓越品質和領先服務為企業核心競爭力，從研發和運維全階段保障產品服務質量。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全力保障信息及隱私安全，致力於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

5.1 責任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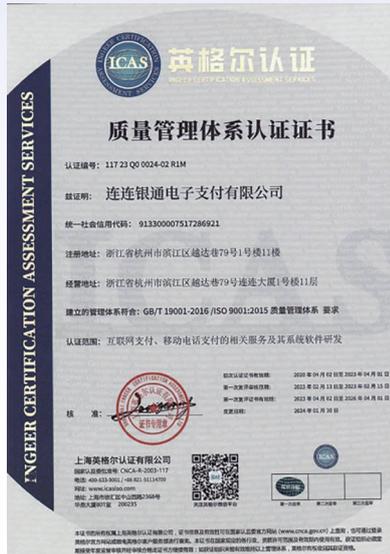
5.1.1 產品質量把控

連連數字遵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運營地的監管要求，致力於打造安全可靠、穩定優質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我們已制定信息系統產品研發和運維相關的管理制度，通過規範產品研發及運維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保障產品研發和運維服務的質量與效率。

研發階段	運維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規範公司信息系統的研發工作，我們已制定《信息系統研發管理制度》，從軟件需求、設計、編碼、測試、發佈等各個階段保障研發質量並提高研發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照《信息系統運維管理制度》規範落實基礎設施運維、數據庫運維、應用運維、告警監控、日常巡檢等工作，提高運維服務質量和交付效率，確保信息系統安全可靠運行

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符合公安部門、人民銀行、國際標準要求的技術資質認證，為產品與服務質量提供有力的支持。我們已建立起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牌照組合，覆蓋本集團七個重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泰國及印度尼西亞。



ISO 9001 認證證書



ISO 20000 認證證書

表：連連數字獲得技術安全合規認證情況（部分）

符合公安部門相關要求的資質	互聯網支付（含跨境支付）系統網絡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移動電話支付（遠程支付）系統網絡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基礎網絡系統網絡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符合人民銀行相關要求的技術資質	非銀行支付機構業務設施基礎認證（一級）服務認證 銀聯卡支付信息安全合規證書 個人金融信息保護能力認證
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資質	銀通PCI DSS認證 Litepay PCI DSS認證 連連泰國PCI DSS認證 連連新加坡PCI DSS認證 連連美國PCI DSS認證 連連International PCI DSS認證

我們運用自研的研發協同平台把控項目研發階段進度與質量，採取多種措施嚴格保障產品的發佈質量與信息安全。連連數字產品主要為通過技術平台提供在線服務，故不涉及產品召回事宜。



項目研發過程質量審核機制

我們注重培養質量文化，不斷強化員工的質量意識與質量把控能力。報告期內，我們已組織8場質量技術相關培訓，包括流程規範、工具平台使用、技術風險意識、測試規範等主題，持續提升我們的質量管理水平。

連連數字積極參加各種行業交流活動，已成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常務理事單位，先後加入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浙江省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等多個行業協會，通過參與協會論壇和建立合作關係等方式提高業務能力，不斷提高技術平台質量管理水平，攜手合作夥伴推動行業生態健康發展。

5.1.2 負責任營銷

連連數字秉持真實透明、誠信合規的原則開展品牌宣傳活動，堅持按照《對外宣傳管理辦法》《新媒體管理制度》《社交媒體使用管理辦法》《輿情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嚴格規範產品內容及品牌相關廣告的宣傳、審核、發佈與管理流程。

為確保對外宣傳內容的合規性和準確性，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對外宣傳審核流程，包括內容報備、素材授權、正文審核、反饋調整、終審發佈等多輪審議與核實，有效加強對宣傳廣告的合規監管。此外，我們亦通過組織廣告宣傳合規培訓，增強員工對產品內容的準確理解，輔導員工正確使用宣傳手段，避免出現侵權和違法違規的宣傳行為。

5.2 客戶服務

5.2.1 客戶管理

連連數字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按照已制定的《客戶權益保護制度》《跨境客戶服務規範指引》《跨境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等制度開展客戶服務工作，充分尊重和保障客戶權益。

連連數字積極響應客戶反饋和投訴，通過服務熱線與多媒體渠道受理客戶投訴事件，全心全意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我們亦搭建官方網站、官方微信等入口提供常見問題自助查詢服務，努力提升服務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針對客戶投訴處理工作，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受理流程，根據《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客戶服務規範指引》等配套的內部制度，積極主動地解決客戶投訴問題。我們通過投訴處理系統準確、完整記錄客戶投訴信息，第一時間同步相關部門，結合風險分析結果對業務流程、服務協議、信息披露等事項採取針對性的改進措施。

針對客戶投訴問題持續改進

2023年，連連數字通過各類渠道受理的金融消費者投訴合計1,422起。針對2023年客戶投訴較為集中的問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解決措施，持續完善國內、跨境業務流程，提高服務響應效率、提升客戶體驗。

對於合作商戶存在的問題點，我們通過發送風險提示及整改建議、降低風險商戶交易限額、清退風險商戶等方式，要求商戶強化風險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同時，我們亦立足自身產品及功能的完善，持續提升服務能力，不斷強化對合作商戶的准入及交易監測，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的資金和信息安全，從源頭減少客戶投訴的產生。

為全面了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我們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並針對調研結果落實改善舉措。2023年，我們通過郵件、短信、國際服務號等多渠道投放客戶調研問卷，收集客戶針對服務、產品、匯率三大維度的滿意度評價。針對此次調研結果中存在的問題，我們發起了「微笑101」項目，從而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5.2.2 定制化服務

我們通過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客戶業務需求，整合自身技術平台資源，打造多樣化的數字支付應用場景，致力於為全球商戶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數字解決方案。我們面向跨境電商客戶、平台和機構客戶、外貿客戶、留學教育機構客戶等多種類型客戶定制化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助力跨境企業全球化發展。

面向跨境電商客戶

- 連連數字上線服務商付款服務，幫助客戶快速連接行業內的生態服務商，使其在提高付款效率的同時降低交易風險。

面向平台和機構客戶

- 連連數字打造了整合的一站式付款體驗，幫助客戶一次性接入連連的全球付款網絡，極大地提高了對接效率。

面向外貿客戶

- 我們通過系統和人工結合的方式，加速客戶的交易背景審核時效，有效控制風險，不斷提升客戶體驗。

面向留學教育機構客戶

- 我們與Visa、MasterCard和American Express等卡組織合作，為留學教育機構客戶提供卡支付服務，幫助中國留學生快速便捷地支付海外留學期間費用。

為不同客戶定制化服務

為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我們應用光學字符識別技術(OCR)、電子簽章、聯網數據核查等技術手段，減少客戶信息手工錄入工作量，提升信息錄入的效率與準確性。此外，我們在用戶註冊登錄、密碼修改等場景增加了滑塊校驗手段，在提升用戶賬戶及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了用戶體驗。

連連數字通過創新的產品和技術，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個人、中小微企業、大型機構、社會提供強有力的跨境支付基礎設施支持。我們聚焦中小企業融資難題，為其提供更靈活、更普惠的融資產品和金融服務，賦能中小企業可持續經營發展，不斷讓行業價值惠及更多弱勢群體。

解決中小跨境電商企業資金支付難題

基於資金出境過程需要合規化、客戶費用支付需要分賬、購匯成本較高等需求，連連數字通過對自身能力的整合，打通境內外付款關鍵環節，設計出了完整的收單 – 分賬 – 資金合規出境的全鏈路資金解決方案。連連數字打造的這一資金出海合規解決方案確保了全鏈路線上高效操作、資金出境時交易申報合規、收單分賬鏈路完整，有效幫助中小企業提高交易效率和安全性。

5.3 知識產權

連連數字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並根據內部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開展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工作。我們已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推動完善知識產權申請、獎勵機制、風險處置等知識產權管理工作，不斷激發員工的創新活力，增強創新競爭力。

我們採取多種有效措施監測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對員工主動上報的涉嫌侵權行為予以激勵。截至報告期末，連連數字在中國擁有256項商標、47項專利及105項軟件著作權，並於報告期內獲得「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稱號。

5.4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連連數字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策略》《網絡安全管理辦法》《數據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等配套的制度體系，為全面開展數據及隱私保護提供科學指引。我們亦根據《合作夥伴數據合規管理規範》落實對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數據處理監管，保障公司數據及客戶隱私安全。

我們從數據訪問控制、數據存儲、漏洞監控、審計排查等多個環節全面加強數據治理力度，不斷提升公司數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數據洩露風險，為客戶隱私保護提供重要基石。

採用數據訪問控制系統

- 我們根據數據的敏感程度實施精細化的脫敏規則，並設置不同角色的訪問控制權限，避免數據授權範圍過大，有效降低數據濫用的風險。

保障數據存儲安全

- 我們採用先進的數據備份技術對支付系統的離線數據定期備份，確保歷史數據的完整性和可審計性；我們制定了詳細的數據備份和恢復方案，確保數據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加強漏洞監控

- 我們邀請專業的外部機構進行滲透測試，通過漏洞掃描工具進行內部漏洞評估，並及時修復發現的漏洞；我們借助自研的連連衛士系統對應用日誌進行實時監控，通過告警機制及時發現異常情況。

開展審計排查

-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個人隱私影響評估流程（PIA），定期評估並確保各項數據處理活動均符合隱私保護要求；我們委託外部機構對公司進行第三方審計，通過專業的審計排查進一步降低公司信息洩露的風險。

組織信息安全培訓

- 我們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培訓，要求所有新員工完成公司在線平台的信息安全培訓並通過考試，持續強化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建立長期的數據安全保護文化。

數據安全管理舉措

基於良好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與個人信息保護成效，我們已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同時，我們亦於報告期內獲得了個人金融信息保護認證，以及由北京國家金融科技認證中心頒發的「個人金融信息保護體系運行良好示範單位」稱號。



ISO 27001認證證書



個人金融信息保護認證證書



個人金融信息保護體系運行良好示範單位證書

6 社區貢獻

連連數字積極踐行企社會責任，致力於為社會創造價值。一直以來，我們持續關注包括醫療、教育、鄉村振興等領域的公益需求，通過建立公益基金會，搭建公益慈善平台，開展慈善捐贈活動等方式，為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自2019年連連公益基金會成立以來，公司圍繞「關注未來」主題，聚焦因貧致貧、因病致貧的困難家庭及各類兒童問題，全力推動扶貧、助學等公益慈善事業，開創極具連連數字特色的公益路線。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關聯的公益基金會在社會公益方面累計投入19.91萬元。

連連數字向德格宗薩藏醫藥師承學院捐贈物資



德格宗薩藏醫藥師承學院公益捐贈活動

為改善德格宗薩藏醫藥師承學院辦學經費短缺，物資缺乏的問題，2023年，連連公益基金會向該學院捐贈總價值約17.91萬元的教學顯示屏、書籍及各類生活物資。此次捐贈極大地提升學院教學與生活質量，彰顯連連數字支持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及教育扶貧的決心與動力。

附錄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A. 環境		
層面A1：	一般披露	2.2 排放物管理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連連數字非生產型企業，廢氣排放不構成重大影響，依據重要性原則，未對廢氣排放種類及數據進行統計與披露。
關鍵績效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連連數字非生產型企業，有害廢棄物排放不構成重大影響，依據重要性原則，不對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進行統計與披露。
關鍵績效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2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2 排放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A2：	一般披露	2.3 資源管理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因此不涉及製成品包材的使用，不適用。
層面A3：	一般披露	2.2 排放物管理 2.3 資源管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2 排放物管理 2.3 資源管理
層面A4：	一般披露	2.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4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一般披露	3.1 合規僱傭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合規僱傭
層面B2：	一般披露	3.4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4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4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一般披露	3.3 發展與培訓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 發展與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B4：	一般披露	3.1 合規僱傭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合規僱傭
營運慣例		
層面B5：	一般披露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關鍵績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關鍵績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供應鏈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供應鏈風險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B6：	一般披露	5.1 責任產品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不涉及產品回收，不適用。
關鍵績效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3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不涉及產品檢定與回收，不適用。
關鍵績效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B7：	一般披露	1.1 合規經營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1 合規經營
關鍵績效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 合規經營
關鍵績效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1 合規經營
<hr/>		
社區		
層面B8：	一般披露	6 社區貢獻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社區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15頁至第2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關鍵審計事項與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874,212,000元，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服務。

數字支付服務的收益主要於支付服務完成後確認，其主要根據交易金額的適用服務費率或客戶合同中協定的每筆交易固定服務費計算。此外，匯兌收益於貨幣兌換交易完成時確認。貴集團亦按月、季度或年度基準向其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其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我們將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數字支付服務的審計收入因數量龐大及涉及複雜的信息系統而需要大量工作。

我們就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的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內部控制，並在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抽樣測試與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有關的相關控制，包括與複雜信息技術環境有關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信息技術依賴（包括系統生成報告）、業務系統之間的界面以及用於捕捉及處理與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有關的支付服務交易的關鍵自動化應用程序控制。

我們通過抽樣追蹤銷售協議，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有關確認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審查關鍵條款（包括貴集團的履約責任）。

我們按細分層面對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進行了基於風險的數據分析，包括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分析運營模式，以評估收入的整體趨勢和波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續)

我們將來自業務系統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交易數據與總賬進行對賬，以測試收入的完整性。

在計算機輔助審計技術的協助下，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抽樣測試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交易：

- (i) 追蹤客戶合約交易金額的支付服務費率或每筆交易的固定服務費；
- (ii) 將外幣兌換交易所確認的收入追蹤至銀行交易記錄；
- (iii) 就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及相關賬戶結餘與客戶進行函證程序。

就按月、季度或年度基準收取固定費用的收入而言，我們將固定費用及服務期限追蹤至客戶協議，並重新計算隨時間確認的收入，並核對至收入明細賬。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已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您（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金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4月25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8,256	742,748
成本	6	(450,904)	(276,779)
毛利		577,352	465,969
銷售及營銷費用	6	(191,799)	(138,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80,473)	(258,314)
研發費用	6	(268,165)	(210,401)
其他收入	8	108,457	27,169
其他收益	9	279,848	15,440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3.1(b)	(1,763)	(747)
經營利潤／(虧損)		23,457	(99,860)
財務收入	10	2,771	8,419
財務費用	10	(12,801)	(4,18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0,030)	4,238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7	(665,183)	(805,0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1,756)	(900,638)
所得稅費用	11	(2,459)	(16,228)
年內虧損		(654,215)	(916,86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6,064)	(916,540)
－ 非控股權益		1,849	(326)
		(654,215)	(916,8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2(a)	(0.65)	(0.90)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b)	(0.65)	(0.9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5)	6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981)	5,026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4,596)	5,092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658,811)	(911,77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585)	(911,376)
－ 非控股權益		1,774	(398)
		(658,811)	(911,774)

第120頁至第21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773	132,967
使用權資產	14(a)	19,381	15,531
投資物業	15	165,039	169,053
無形資產	16	17,191	19,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7,806	4,68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	292,518	205,6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39,006	43,6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82,445	82,5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4,159	673,1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9,049	340,230
貿易應收款項	20	67,552	40,6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192,321	188,567
存貨		667	687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23	9,183,911	8,75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9,840	145,504
流動資產總額		9,713,340	9,472,870
資產總額		10,467,499	10,146,0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47,900	158,950
租賃負債	14(b)	7,599	4,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65	89
遞延收入	30	9,480	11,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144	175,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76,006	38,946
合同負債	5(d)	12,645	9,601
應付所得稅		8,614	4,611
借款	29	289,645	105,279
租賃負債	14(b)	9,874	9,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311,927	8,742,296
流動負債總額		9,708,711	8,909,804
負債總額		9,873,855	9,085,55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4	1,014,760	1,014,760
其他儲備	25	2,255,086	2,067,341
累計虧損		(2,680,545)	(2,023,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9,301	1,058,391
非控股權益		4,343	2,064
權益總額		593,644	1,060,4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67,499	10,146,014

第120頁至第21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5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為簽署。

辛潔
董事

薛強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14,760	2,009,899	(1,107,170)	1,917,489	820	1,918,309
年內虧損		-	-	(916,540)	(916,540)	(326)	(916,86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5,164	-	5,164	(72)	5,092
綜合虧損總額		-	5,164	(916,540)	(911,376)	(398)	(911,774)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薪酬	7, 26	-	52,278	-	52,278	-	52,278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1,642	1,6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4,760	2,067,341	(2,023,710)	1,058,391	2,064	1,060,455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14,760	2,067,341	(2,023,710)	1,058,391	2,064	1,060,455
年內(虧損)／利潤		-	-	(656,064)	(656,064)	1,849	(654,215)
其他綜合收益		-	(4,521)	-	(4,521)	(75)	(4,596)
綜合虧損總額		-	(4,521)	(656,064)	(660,585)	1,774	(658,811)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5	-	771	(771)	-	-	-
股份薪酬	7, 26	-	191,495	-	191,495	-	191,495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505	5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4,760	2,255,086	(2,680,545)	589,301	4,343	593,644

第120頁至第21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3(a)	685	(55,121)
已收利息		101,988	29,164
已付所得稅		(8,024)	(7,3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649	(33,3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關聯方貸款的還款所得款項	36(b)(iv)	300,000	–
向關聯方的貸款	36(b)(iv)	–	(300,000)
向關聯方貸款的已收利息	36(b)(iv)	10,78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32
已收其他投資收益	8	308	335
對聯營公司的出資	17	(507,611)	(62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3(b)	(47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599)	(11,986)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3,212)	(9,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99)	(941,0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505	1,642
借款所得款項		586,449	259,415
償還借款		(412,688)	(557)
借款質押存款	23(a)	–	(5,100)
質押存款解除		5,100	–
已付借款利息		(12,616)	(2,379)
租賃付款的本金和利息	14(b)	(10,199)	(10,427)
支付上市開支		(7,37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177	242,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027	(731,8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04	871,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09	5,8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9,840	145,504

第120頁至第21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章徵宇先生。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解釋已頒佈，但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應用，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解釋及經修訂改進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現時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且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大部分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52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12,448,000元)。若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65,000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94,000元)。

就本集團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資金未來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將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客戶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反映)而言，本集團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客戶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租賃負債(附註14(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3)及借款(附註29)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列賬者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列賬者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這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其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預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其存儲於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即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進行賒銷交易的對手方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方持續進行信用評估，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質量(附註3.1b(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以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收款歷史良好，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各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附註3.1b(ii))。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減值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所處行業、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針對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損失率根據具有類似風險情況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作出，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境內生產總值指數(「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中國互聯網行業價格指數(「CIPI」)識別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按下文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409	2.52%	(1,496)
3個月至6個月	8,930	11.02%	(984)
6個月至1年	2,616	35.28%	(923)
1年以上	1,199	100.00%	(1,199)
	72,154	6.38%	(4,602)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694	1.28%	(392)
3個月至6個月	5,885	3.82%	(225)
6個月至1年	4,906	23.24%	(1,140)
1年以上	2,201	59.34%	(1,306)
	43,686	7.01%	(3,06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63)	(2,529)
減值準備增加	(1,835)	(640)
撇銷	296	106
於年末	(4,602)	(3,063)

若債務人逾期2年以上未能按合同付款，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應收利息。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項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則將其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可能性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30天以上未能按合同付款等。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定期評估，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6)	(236)
減值準備撥回/(增加)	72	(107)
撇銷	-	7
於年末	(264)	(336)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99)	(2,765)
減值準備增加	(1,763)	(747)
撇銷	296	113
於年末	(4,866)	(3,39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照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6,006	-	-	-	76,006
租賃負債	10,505	4,579	3,406	-	18,490
借款(包括利息)	303,751	17,255	49,125	127,304	497,435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191,427	-	-	-	9,191,427
	9,581,689	21,834	52,531	127,304	9,783,35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946	-	-	-	38,946
租賃負債	9,492	5,136	-	-	14,628
借款(包括利息)	111,749	17,515	49,826	140,438	319,52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 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 員工薪金及福利)	8,692,901	-	-	-	8,692,901
	8,853,088	22,651	49,826	140,438	9,066,00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管理層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資本架構以資產負債比率計量，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9,873,855	9,085,559
資產總額	10,467,499	10,146,014
資產負債比率	94%	9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了實際定期以公平基準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若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未上市股本證券適用該等情況。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確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因其期限較短或計息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使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313,15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11,879)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5,910
外幣換算	7,65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314,834
添置(附註21)	47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1,77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4,683)
外幣換算	1,38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313,772

下表概述了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續)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321	188,567	於期權年限內的無風險利率	2.21%-2.24%	於期權年限內的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流動：			估計權益價格波幅	42.93%-49.51%	估計權益價格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985	82,578	收益平均增長率	27.23%-27.61%	收益平均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流動性折讓 (「缺乏流動性折讓」)	20.00%	於期權年限內的缺乏流動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	10.00%	於期權年限內的缺乏控制權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永續增長率	1.00%	永續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轉換率	13.00%	於期權年限內的轉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最新交易價	不適用	交易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流動：	46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9,006	43,689	可比公司倍數	9.30-12.21	若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增加 / 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將增加 / 減少人民幣3,901,000元 (2022年：人民幣4,369,000元)
			缺乏流動性折讓	30.00%	若缺乏流動性折讓增加 / 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將減少 / 增加人民幣1,672,000元 (2022年：人民幣1,872,000元)
總計	313,772	314,83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若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477,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7,115,000元)。

(c) 估值過程

董事對第三層級工具進行估值時：(i)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並對未上市企業和難以確定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進行估值；(ii)聘請合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來評估若干重要投資的公允價值；(iii)根據對行業數據和發展的知識和理解以及被投資企業的商業策略來審查並商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iv)如果程序被視作令人滿意，則批准結果。基於以上過程，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經過適當編製。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這些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確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更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預期信用損失

因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相關假設確定。本集團在作出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準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股份薪酬開支的估值及確認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計量。在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需要作出重要的關鍵假設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附註26)。

此外，本集團須估計被授予人將繼續受僱的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確認預期在被授予人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金額的確定造成重大影響，而這可能對確定股份薪酬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的確定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若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能收回，則審閱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定估值模型採納的關鍵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以進行減值審閱。改變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取的假設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所應用的關鍵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費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按地理覆蓋範圍分類，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及境內支付。就全球支付而言，本集團主要幫助在全球及地區性電商平台上銷售商品的商戶轉回其資金。就境內支付而言，本集團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收付流程。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874,212	630,097
增值服務	133,544	91,052
其他	658	413
	1,008,414	721,562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	19,842	21,186
	19,842	21,186
總計	1,028,256	742,748
客戶合同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993,246	691,624
隨時間確認	15,168	29,938
	1,008,414	721,56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從產品的角度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根據經最高經營決策者檢討用於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單獨或整體評估其經營分部，並確定其有以下應報告分部：

- 全球支付
- 境內支付
- 增值服務
- 其他

未分配金額主要指對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連通」)的長期股權投資、對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的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或虧損。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境內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5,962	218,250	133,544	20,500	-	-	1,028,256
成本	(184,903)	(162,352)	(89,635)	(14,014)	-	-	(450,904)
分部毛利	471,059	55,898	43,909	6,486	-	-	577,352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	(7,351)	(12,768)	(3,858)	(7,593)	-	-	(31,570)
財務收入	895	718	3	1,155	-	-	2,771
財務費用	(3,139)	(2,820)	-	(6,842)	-	-	(12,80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	-	-	-	-	(665,183)	-	(665,18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151	(72,099)	(21,842)	(42,269)	(532,697)	-	(651,756)
所得稅(費用)/抵免	(4,524)	(808)	(982)	215	3,640	-	(2,459)
年內利潤/(虧損)	12,627	(72,907)	(22,824)	(42,054)	(529,057)	-	(654,215)
分部資產	7,480,876	2,597,395	50,149	670,717	1,962,928	(2,294,566)	10,467,499
分部負債	7,616,494	2,045,833	73,822	362,616	986,145	(1,211,055)	9,873,85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境內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622	151,475	91,052	21,599	-	-	742,748
成本	(102,904)	(107,491)	(54,108)	(12,276)	-	-	(276,779)
分部毛利	375,718	43,984	36,944	9,323	-	-	465,969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	(6,090)	(12,041)	(3,712)	(8,327)	-	-	(30,170)
財務收入	431	300	-	7,688	-	-	8,419
財務費用	(1,942)	(577)	-	(1,662)	-	-	(4,18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	-	-	-	-	(805,016)	-	(805,01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525	(39,702)	(621)	4,141	(895,981)	-	(900,638)
所得稅費用	(9,236)	(1,786)	(3,075)	(882)	(1,249)	-	(16,228)
年內利潤/(虧損)	22,289	(41,488)	(3,696)	3,259	(897,230)	-	(916,866)
分部資產	7,351,270	2,148,351	49,318	540,551	1,741,709	(1,685,185)	10,146,014
分部負債	7,489,526	1,627,741	29,977	225,219	590,894	(877,798)	9,085,559

(c) 有關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流動	12,645	9,601

(i) 合同負債變動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提供服務之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合同負債增加主要因業務擴張所致。

(ii)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9,601	7,444

(e) 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合同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沒有來自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的重重大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未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f)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扣入賬。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若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轉移，收入在合同期內參考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承諾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僅於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收入。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同呈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

(i) 數字支付服務

由於本集團(1)是該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在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方面有自由度；及(3)參與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分銷渠道以協助其支付服務、維持與其客戶的關係及處理其對服務的查詢，本集團認為其作為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委託人。本集團根據與分銷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分銷渠道分享其服務收入，相關佣金確認為其支付服務的收入成本。

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服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f)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 數字支付服務(續)

全球及境內支付服務的費用主要根據交易金額的適用服務費率或客戶合同協定的每筆交易的固定服務費計算。有關安排項下的收入於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收取固定月費、季費或年費，其中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球外匯兌換服務。貨幣兌換收入也在貨幣兌換交易完成時確認。

合同負債在客戶提前支付服務費時確認。

(ii) 增值服務

本集團還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務，如(i)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及引流服務，(ii)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多數增值服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費在服務期間確認。

(iii)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附註7)	670,937	458,712
向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支付的手續費	246,258	162,821
服務費	153,270	67,637
上市開支	59,473	–
專業服務費用	57,347	34,279
營銷及推廣費用	44,078	29,611
差旅費用	29,916	18,463
辦公及通訊費用	17,412	18,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3,673	13,909
外包人力成本	11,325	10,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a))	9,213	8,726
其他稅項及附加	8,365	5,56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670	3,510
審計師薪酬	4,593	1,407
物業管理費	4,450	5,15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4,014	4,02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4(b))	3,064	1,603
其他	49,283	39,895
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總計	1,391,341	884,470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79,637	313,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91,495	52,278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福利(a)	70,655	72,948
福利及其他利益	29,150	19,666
	670,937	458,712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使用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本集團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22年:3名)董事，其薪酬分析見下文附註39。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2022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4,645	3,369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福利	225	270
僱員福利	7	14
股份薪酬開支	14,598	6,045
	19,475	9,698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等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薪酬等級：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2	2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98,075	21,761
政府補助(i)	8,875	4,134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	1,199	939
股息收入(ii)	308	335
	108,457	27,169

- (i) 相關金額代表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相關補助在取得這些現金獎勵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無涉及相關補助的條件或者或然事件尚未達成。
- (i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攤薄收益(i)	244,470	—
外匯收益淨額	27,321	22,869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6(b)(iv))	6,247	4,5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1,770	(11,87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3	(15)
其他	(23)	(73)
	279,848	15,440

- (i) 於2023年12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11月的批准，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連通額外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

額外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減少至45.2%，而美國運通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增加至54.8%。連通董事會席位的總數由六個減至五個，其中本公司持有兩個並繼續對連通擁有重大影響力。相關股權持股架構的變動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連通的部分權益，並因此於相關注資完成後確認約人民幣244,470,000元(即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的攤薄收益。

10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2,771	8,419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2,159)	(3,26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14(b))	(642)	(915)
	(12,801)	(4,18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0,030)	4,238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800	10,238
遞延所得稅(抵免)/費用(附註31)	(12,341)	5,990
	2,459	16,2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按照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需要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連連銀通」)於201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7年、2020年及2023年續期。連連銀通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連連杭州」)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連連杭州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11 所得稅費用(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連連寶(杭州)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續期該資格，並預期於2023年續期該資格。因此，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計算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200%作為可抵稅支出(「加計扣除」)。

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其他國家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日本和東南亞等)產生的利潤收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年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稅率範圍為12.5%至34%(2022年：12.5%至34%)。

11 所得稅費用(續)

其他國家(續)

按照適用稅率以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1,756)	(900,638)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939)	(225,160)
不同稅收管轄權	(1,099)	(1,343)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	(2,048)	(5,735)
免徵所得稅的所得額	(1,002)	(832)
不可抵稅支出(i)	39,971	15,20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9,515)	(15,839)
利用或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777)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111,798	202,00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ii)	29,070	47,931
所得稅費用	2,459	16,228

(i) 不可抵稅支出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股份薪酬開支。

11 所得稅費用(續)

其他國家(續)

(ii) 可抵扣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可抵扣虧損將到期		
2023年	–	204,873
2024年	25,065	30,682
2025年後	440,832	368,099
無限	75,967	44,531
	541,864	648,18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可抵扣虧損約人民幣541,86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185,000元)可以結轉用於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由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不可預測性，未就相關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累計可抵扣虧損一般在5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小型高新企業未使用可抵扣虧損延期到期的相關規定，連連杭州、連連銀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互連互聯網技術有限公司的累計可抵扣虧損將在10年內到期。

(iii) 全球最低補足稅

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23日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發佈時採納該準則。該修訂本規定了補足稅的遞延稅核算的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即時生效，並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對支柱二風險敞口進行新的披露。強制性例外情況可追溯性適用，而追溯性適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於報告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656,064)	(916,54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4,760	1,014,76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65)	(0.90)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4,202	2,549	73,010	6,337	1,855	237,953
累計折舊	(44,101)	(1,467)	(56,586)	(5,644)	(1,426)	(109,224)
賬面淨值	110,101	1,082	16,424	693	429	128,7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101	1,082	16,424	693	429	128,729
添置	343	825	6,307	3,051	178	10,70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7,650	–	–	–	–	7,650
處置	(161)	(25)	(21)	–	–	(207)
折舊費用(附註6)	(5,869)	(333)	(6,695)	(792)	(220)	(13,909)
年末賬面淨值	112,064	1,549	16,015	2,952	387	132,96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1,945	2,872	78,882	9,387	460	253,546
累計折舊	(49,881)	(1,323)	(62,867)	(6,435)	(73)	(120,579)
賬面淨值	112,064	1,549	16,015	2,952	387	132,9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064	1,549	16,015	2,952	387	132,967
添置	141	326	851	191	–	1,509
處置	–	(30)	–	–	–	(30)
折舊費用(附註6)	(6,106)	(388)	(6,190)	(767)	(222)	(13,673)
年末賬面淨值	106,099	1,457	10,676	2,376	165	120,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2,086	2,593	79,733	9,578	460	254,450
累計折舊	(55,987)	(1,136)	(69,057)	(7,202)	(295)	(133,677)
賬面淨值	106,099	1,457	10,676	2,376	165	120,77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09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064,000元)的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06	7,815
研發費用	3,231	3,423
成本	2,108	2,386
銷售及營銷費用	428	285
	13,673	13,909

14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數據中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993	3,585	17,039	32,617
累計折舊	(2,678)	(887)	(6,613)	(10,178)
賬面淨值	9,315	2,698	10,426	22,4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15	2,698	10,426	22,439
添置	1,538	–	–	1,538
折舊費用(附註6)	(4,744)	(67)	(3,915)	(8,72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280	–	280
年末賬面淨值	6,109	2,911	6,511	15,53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630	3,865	17,039	32,534
累計折舊	(5,521)	(954)	(10,528)	(17,003)
賬面淨值	6,109	2,911	6,511	15,5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09	2,911	6,511	15,531
添置	9,394	–	3,669	13,063
折舊費用(附註6)	(5,253)	(90)	(3,870)	(9,213)
年末賬面淨值	10,250	2,821	6,310	19,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36	3,865	17,157	39,958
累計折舊	(8,686)	(1,044)	(10,847)	(20,577)
賬面淨值	10,250	2,821	6,310	19,381

14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i)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82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57	4,811
研發費用	3,892	3,915
銷售及營銷費用	364	-
總計	9,213	8,726

(b) 租賃負債

(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3,967	21,941
添置	13,063	1,538
已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10)	642	915
付款	(10,199)	(10,427)
年末賬面值	17,473	13,967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9,874	9,071
非流動	7,599	4,896
	17,473	13,967

(ii) 於報告期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列示於下表：

最低到期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505	9,492
1至2年	4,579	5,136
2至5年	3,406	–
	18,490	14,628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17)	(661)
	17,473	13,967

租賃負債現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874	9,071
1至2年	4,296	4,896
2至5年	3,303	–
	17,473	13,967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附註10)	642	9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開支)(附註6)	3,064	1,603
	3,706	2,518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3,064	1,603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10,199	10,427
	13,263	12,030

15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69,053	181,008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2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7,65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4,014)	(4,025)
年末賬面淨值	165,039	169,053
於年末		
成本	195,819	195,819
累計折舊	(30,780)	(26,766)
賬面淨值	165,039	169,053
公允價值	270,800	275,600

15 投資物業(續)

(i) 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19,842	21,186
產生租賃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8,464)	(9,182)
	11,378	12,004

(ii) 作為抵押品質押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5,03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053,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i) 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採用收入法確定，並經考慮到來自現有租約及於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租賃收入，並適當考慮租約的複歸收益潛力，然後將其資本化，以適當的資本化率確定市場價值。實際租金與估計租金存在重大差異時，已對估計租金價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16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68	24,201	–	3,650	28,519
累計攤銷	(275)	(10,476)	–	–	(10,751)
賬面淨值	393	13,725	–	3,650	17,7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3	13,725	–	3,650	17,7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ii)	–	–	2,892	–	2,892
添置	–	1,869	–	–	1,869
攤銷費用(附註6)	(46)	(3,464)	–	–	(3,510)
年末賬面淨值	347	12,130	2,892	3,650	19,01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68	26,071	2,892	3,650	33,281
累計攤銷	(321)	(13,941)	–	–	(14,262)
賬面淨值	347	12,130	2,892	3,650	19,0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	12,130	2,892	3,650	19,019
添置	–	2,842	–	–	2,842
攤銷費用(附註6)	(34)	(4,636)	–	–	(4,670)
年末賬面淨值	313	10,336	2,892	3,650	17,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64	28,914	2,892	3,650	36,120
累計攤銷	(351)	(18,578)	–	–	(18,929)
賬面淨值	313	10,336	2,892	3,650	17,191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2,048	1,564
成本	1,803	1,3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8	4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1	126
總計	4,670	3,510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3,650,000元主要產生自收購連連銀通及來自收購後所獲得的市場份額、未來擴張前景、規模經濟以及預期通過結合本集團的資源及運營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已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連連銀通的商譽減值虧損。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連連銀通的淨空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連銀通	171,448	249,592

16 無形資產 (續)

下表列示對連連銀通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比公司倍數	1.75	1.55
流動性折讓	30%	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可比公司倍數減少20%將使連連銀通的淨空值減少約人民幣89,8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40,000元）。關鍵參數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ii) 於2022年6月8日，本集團向其前股東收購由PT ISR持有的印度尼西亞的支付牌照。於2022年支付的現金對價為6,0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2,892,000元）。
- (ii) 本集團的牌照減值檢討已由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就減值檢討而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基于涵蓋五年期的業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預測確定。管理層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其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預測。所採納的折現率根據對本集團的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分析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牌照的淨空值為1,208,611,000印尼盾（2022年12月31日：570,358,000印尼盾）。

下表列示牌照減值測試的三級主要假設。本集團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18.0%至49.5%
永續增長率	2.00%
除稅前折現率	15.86%至16.61%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a)	291,157	205,620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中普連科技」)(b)	1,361	–
	292,518	205,62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分佔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a)	(663,544)	(805,016)
中普連科技(b)	(1,639)	–
	(665,183)	(805,016)

(a) 於連通的投資

下文列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連通的投資。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 性質	計量 方法	賬面值	
		2023年 (附註9) %	2022年 %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中國	45.2	5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91,157	205,620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連通的投資(續)

下文列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連通的投資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05,620	390,636
添置	504,611	620,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虧損	(663,544)	(805,016)
攤薄收益(附註9)	244,470	—
年末賬面值	291,157	205,620

- (i) 本集團於2017年與美國運通公司的關聯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連通。連通於2020年6月取得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持卡人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連通的45.2%股權(2022年12月31日：50.0%)。本集團通過董事會席位對連通有重大影響力。根據美國運通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對連通的營運並無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期間，連通使用權益法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出現虧損顯示投資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將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比較。於2022年，本集團分別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收入比率及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評估連通的市值。於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亦對連通的超額現金及計息債務作出調整，以評估連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值。於2023年12月，完成額外注資後，本集團參考連通的投後估值進行減值評估。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連通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於連通投資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主要假設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銷率	不適用	5.0
缺乏流動性折讓	不適用	25.2%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連通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的相關賬面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連通的投資的賬面值毋須計提減值準備。

連通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204	977,151
其他流動資產	245,254	204,515
流動資產總額	908,458	1,181,666
非流動資產	401,936	544,185
流動負債	(632,693)	(1,279,586)
非流動負債	(33,549)	(35,024)
資產淨值	644,152	411,241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連通的投資(續)

連通的資產負債表概要(續)

上文列示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值	411,241	781,272
股東出資	1,560,000	1,240,000
年內虧損	(1,327,089)	(1,610,031)
年末資產淨值	644,152	411,241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45.20%	50.00%
本集團應佔金額及賬面值	291,157	205,620

連通的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8,577	105,254
利息收入	11,047	20,263
折舊及攤銷	(78,374)	(78,845)
利息開支	(13,286)	(9,587)
所得稅費用	-	-
年內虧損	(1,327,089)	(1,610,03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327,089)	(1,610,031)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於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 – 中普連科技

下文列示中普連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變動。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添置(i)	3,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虧損	(1,639)
年末賬面值	1,361

- (i) 本公司於2023年2月簽訂合資協議，成立中普連科技。本公司持有中普連科技3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席位對中普連科技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用權益法將中普連科技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361
本集團應佔總額：	
聯營公司虧損	(1,639)
其他綜合虧損	–
綜合虧損總額	(1,639)

(c) 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一般為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情況)的實體。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會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 /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於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人民幣325,000,000元	100%	100%	-	-
連連銀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
杭州連科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283,000,000元	100%	100%	-	-
連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4,500,000美元	100%	100%	-	-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80,198,000元	100%	100%	-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 1,541美元	100%	100%	-	-
浙江連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318,000,000元	100%	100%	-	-
連連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	-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 (續)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設立／ 成立的國家／ 地區及日期以及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持有 的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LL Pay UK Limited	英國；2016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350,000英鎊	100%	100%	-	-
連連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8月16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2,810,000美元	100%	100%	-	-
LL Pay U.S. LLC	美國；2016年7月5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8,020,000美元／ 7,720,000美元	100%	100%	-	-
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36,501美元	100%	100%	-	-
Lianlian Pay Japan Co., Ltd. (「Lianlian Japan」)	日本；2019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1,000,000日圓	100%	100%	-	-
LIANLIAN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2019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350,000歐元	100%	100%	-	-
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1港元	100%	100%	-	-
連連星球有限公司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1港元／零	100%	100%	-	-
Lianlian Europe S.A.	盧森堡；2023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350,000歐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浙江連連寶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2月22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杭州互連互連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月9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	-
杭州睿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	-
LIANLIAN PAY BRASIL PAGAMENTOS ELETRONICOS LTDA	巴西；2017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16,000,000巴西雷亞爾／ 13,893,000巴西雷亞爾	97.5%	97.5%	2.5%	2.5%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 (續)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設立／ 成立的國家／ 地區及日期以及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持有 的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利達支付有限公司	泰國；2017年6月1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70,000,000泰銖	98.33%	98.33%	1.67%	1.67%
Nuna Network LLC (「Nuna」)	香港；2016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1港元	100%	100%	-	-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美國；2018年1月2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5,770,000美元	100%	100%	-	-
Starlink Technologies SDN.BHD.	新加坡；2018年3月7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1,500,000美元	67.5%	67.5%	22.5%	22.5%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	馬來西亞；2018年10月3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414,750馬來西亞林吉特	67.5%	67.5%	22.5%	22.5%
PT Buana Gemah Ripah	越南；2019年10月18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6,000,000,000越南盾	67.05%	67.05%	22.95%	22.95%
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	印尼；2004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2,500,000,000印尼盾／ 2,107,460,000印尼盾	67.5%	67.5%	22.5%	22.5%
DFX Holding Limited	印尼；2016年5月26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500,000,000印尼盾	60.75%	60.75%	29.25%	29.25%
DFX La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DFX Custody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23年5月2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10,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香港；2023年8月8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1,000,000港元／零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3)	9,183,911	8,757,2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89,840	145,504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7,552	40,62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32,292	315,91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274,766	271,14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39,006	43,689
	9,787,367	9,574,135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9)	437,545	264,229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附註28)	9,191,427	8,692,901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76,006	38,946
－ 租賃負債(附註14(b))	17,473	13,967
	9,722,451	9,010,043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	9,040	12,598
其他	7,359	3,829
	16,399	16,427
其他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6,348	5,492
預付上市開支	14,010	–
預付所得稅	–	2,396
	30,358	7,888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	19,411	8,363
為客戶墊付款項(i)	11,165	–
應收利息	1,142	1,388
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c)(iv))	150	304,960
其他	688	1,540
	32,556	316,251
減：減值準備	(264)	(336)
	32,292	315,915
總計	79,049	340,230

(i) 為客戶墊付款項

為客戶墊付款項通常按月結算。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154	43,686
減：減值準備	(4,602)	(3,063)
	67,552	40,623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減值準備。附註3.1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準備計算的詳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409	30,694
3個月至6個月	8,930	5,885
6個月至1年	2,616	4,906
1年以上	1,199	2,201
	72,154	43,686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192,321	188,567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i)	82,445	82,578
	274,766	271,145

投資非上市投資的詳情如下：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4.84%的股權（2022年12月31日：4.84%）。本集團並無參與趣鏈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本集團對趣鏈科技並無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擬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出售趣鏈科技的股權並因此將其列入流動資產。

- (ii) 本集團持有Queen Bee Capital Co., Ltd.（「QBC」）12.96%的投票權。本集團並無參與趣鏈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本集團對QBC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64,9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00元）收購ContentBot, Inc.（「ContentBot」）5.47%的股權。本集團對ContentBot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擬將QBC及ContentBot的股權作為戰略投資持有而非持作待售，並將其列入非流動資產。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7,669	87,702	275,371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898	(12,777)	(11,879)
匯兌差額	—	7,653	7,6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567	82,578	271,145
添置	—	470	47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3,754	(1,984)	1,770
匯兌差額	—	1,381	1,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321	82,445	274,766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39,006	43,689

(i) 投資非上市投資的詳情如下：

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網聯」)為一家網絡支付統一清算平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網聯的股東，擁有0.84%(2022年12月31日：0.84%)的股權。

本集團並無參與網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本集團對網聯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計劃作為戰略投資而非持作出售而持有網聯的股份(附註3.3)。

(b)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683)	5,910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373,600	8,902,651
手頭現金	151	112
	9,373,751	8,902,763
減：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a)	(9,183,911)	(8,75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40	145,504

(a)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i)	9,175,263	8,739,240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ii)	7,764	12,909
銀行借款押金(iii)	–	5,100
其他	884	10
	9,183,911	8,757,259

(i) 客戶資金

客戶資金主要指代客戶收取並待其要求時支付的資金。客戶資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列示，且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進行呈報，原因是客戶資金是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故不可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用途。

客戶資金也包括本集團從完成的數字支付服務賺取且未從客戶資金銀行賬戶中提取的服務費。客戶資金還有較少部分包括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尋求加速結算的要求而交存的備付金。相關餘額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是由於相關餘額於客戶賬戶中持作客戶資金。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續)**(a)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續)****(ii)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主要指作為發行保函的抵押物及與全球及境內支付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而質押予銀行的款項。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000元的存款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及於2023年1月獲解除，原因為其已悉數償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客戶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115,088	50,516
美元	53,223	88,260
歐元	13,735	7,429
英鎊	5,683	4,130
港元	2,349	3,981
其他	8,410	9,207
	198,488	163,523
客戶資金：		
美元	4,132,049	4,173,489
人民幣	2,526,121	1,927,044
歐元	893,775	1,185,024
英鎊	508,429	517,785
日圓	436,390	267,748
加拿大元	164,510	198,932
其他	513,989	469,218
	9,175,263	8,739,240

24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1,014,760	1,014,760
股本(以人民幣千元計)	1,014,760	1,014,760

於2023年12月31日，股本為人民幣1,014,76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4,760,000元)。

25 其他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61,585	427,320	—	20,994	2,009,8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5,026	5,026
股份薪酬	26	—	52,278	—	—	52,278
匯兌差額		—	—	—	138	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1,585	479,598	—	26,158	2,067,341
於2023年1月1日		1,561,585	479,598	—	26,158	2,067,341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771	—	7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3,981)	(3,981)
股份薪酬	26	—	191,495	—	—	191,495
匯兌差額		—	—	—	(540)	(5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1,585	671,093	771	21,637	2,255,086

26 股份支付

(a) 股份獎勵

根據於2020年12月11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按每股人民幣2.96元的價格向激勵對象額外發行9,18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9%。由於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無服務期，因此本公司股權的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10,585,000元)按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入賬。

26 股份支付 (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納、保留及激勵人才，以期實現本集團設定的長期績效目標（「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行使價人民幣2.96元向激勵對象授出40,339,000份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就前50%而言）及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就餘下50%而言），及購股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交易日方可行使。此外，行權條件亦包括公司績效指標。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有效。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剩餘購股權的歸屬期修訂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8個月。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5.00元向激勵對象授出56,125,300份購股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8個月方可行使。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以人民幣 計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2.96	18,040,500
已授出	5.00	56,125,300
已沒收	2.96	(4,27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96	69,891,800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的數目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2021年2月	2027年2月1日	人民幣2.96元	14,493,000	18,040,500
2023年6月	2028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元	55,398,800	不適用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分別為4.2年及4.1年。

26 股份支付(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91,495,000元及人民幣52,278,000元。

(c)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折現率及對進一步表現的預期等關鍵假設由本集團以最佳估計確定。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由外部獨立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出日期計量，於相關歸屬期間支銷。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2023年	2021年
預期波幅	51.16%	51.89%-58.17%
無風險利率	2.24%	2.60%-2.79%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行使價	5.00	2.96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按時長與購股權到期時間相當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值估計。管理層根據到期年期與股份年期相同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d) 本集團須估計年度沒收率，以確定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股份薪酬開支金額。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預期沒收率估計分別為13.11%及25.00%。

(e) 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通過發行的股份及僱員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股份薪酬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6。

對於本集團向僱員發行並於授予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行使價的差額確認為股份薪酬開支，權益相應增加。

26 股份支付 (續)

(e) 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 (續)

僱員期權

根據僱員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所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含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含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指定期限仍為單位員工)的影響，及
- 包含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期限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是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量的估計。實體在損益中確認對原估計修改(如有)的影響，權益相應調整。

若在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未達成的情況下，股權獎勵因沒收而被註銷，於沒收日期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則被視為猶如其從未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相關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費用自沒收當日起從賬目撥回。

若對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利於員工，則該實體應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註銷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以換取其與附屬公司相關的服務。因此，股份薪酬開支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服務費	55,754	20,371
— 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18,990	17,119
— 其他	1,262	1,456
	76,006	38,946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0,995	26,643
91至180天	5,021	3,522
181天至1年	2,758	2,161
1年以上	7,232	6,620
	76,006	38,946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i)	9,082,463	8,637,922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00,919	44,365
應付上市開支	34,849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581	5,0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	263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87	1,854
其他	73,284	52,862
	9,311,927	8,742,296

(i) 該結餘指本集團為商戶及其他客戶處理的資金，其須按要求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結算。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質押銀行借款(a)	147,900	158,950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銀行借款(c)	278,401	41,065
— 有質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11,244	11,263
— 有抵押銀行借款(b)	—	52,951
	289,645	105,279
	437,545	264,229

- (a)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9,14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213,000元）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附註15）、樓宇（附註13）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作質押。質押作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5。

於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利率為4.0%（2022年12月31日：4.1%）。利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須於2037年9月20日前每半年償還一次。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89,645	105,279
1至2年	11,050	11,050
2至5年	33,150	33,150
5年以上	103,700	114,750
	437,545	264,229

- (b)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2,951,000元（7,520,000美元）由一家境內商業銀行出具的融資擔保作抵押。
- (c)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訂立若干短期協議。借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於3.80%至4.65%（2022年12月31日：2.84%至4.35%）。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自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20	2,490
增加	2,562	9,480
於損益內確認	(4,902)	(150)
於年末	9,480	11,820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4,354	63,93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56,548)	(59,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7,806	4,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年內收回	11,939	13,745
– 1年後收回	62,415	50,187
	74,354	63,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6,713	59,33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56,548)	(59,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65	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收回	4,036	13,431
– 1年後收回	52,677	45,903
	56,713	59,334

31 遞延所得稅(續)

- (a) 本集團僅在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所得稅有關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廣告開支	股份薪酬		總計
	可抵扣虧損	呆賬準備				開支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273	392	4,256	323	-	-	-	81,24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8,578)	100	(2,095)	949	2,312	-	-	(17,312)
於2022年12月31日	57,695	492	2,161	1,272	2,312	-	-	63,93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474)	298	894	(519)	7,269	2,954	-	10,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221	790	3,055	753	9,581	2,954	-	74,354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固定資產殘值	使用權資產	海外附屬公司		總計
				未分派利潤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768	521	4,136	20,344	-	69,769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224	(164)	(2,123)	(9,259)	-	(11,32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887	-	-	-	-	887
於2022年12月31日	45,879	357	2,013	11,085	-	59,33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939	(163)	811	(3,506)	-	(1,91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02)	-	-	-	-	(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46,116	194	2,824	7,579	-	56,713

32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1,756)	(900,638)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6)	13,673	13,909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4,014	4,025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9,213	8,72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4,670	3,51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附註8)	(308)	(33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3)	15
—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附註17)	665,183	805,016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3.1(b))	1,763	74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1,770)	11,879
—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6(b)(iv))	(6,247)	(4,538)
— 股份薪酬開支(附註7)	191,495	52,278
—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附註8)	(98,075)	(21,761)
— 攤薄收益(附註9)	(244,470)	—
—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附註10)	10,030	(4,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648)	(31,405)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	(68,068)	(10,117)
— 遞延收入	(2,340)	9,330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同負債	605,492	2,257,506
—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431,751)	(2,280,43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85	(55,121)

33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89,840	145,504
租賃負債	(17,473)	(13,967)
借款	(437,545)	(264,229)
債務淨額	(265,178)	(132,692)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其他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941)	–	(21,941)	871,460	849,519
現金流量	10,427	(256,479)	(246,052)	(731,812)	(977,864)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10)	(915)	(3,266)	(4,181)	–	(4,181)
添置	(1,538)	–	(1,538)	–	(1,538)
匯兌調整	–	(4,484)	(4,484)	5,856	1,372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67)	(264,229)	(278,196)	145,504	(132,692)
現金流量	10,199	(161,145)	(150,946)	42,027	(108,919)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10)	(642)	(12,159)	(12,801)	–	(12,801)
匯兌調整	–	(12)	(12)	2,309	2,297
其他非現金變動	(13,063)	–	(13,063)	–	(13,0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73)	(437,545)	(455,018)	189,840	(265,178)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連通的投資承諾	-	430,000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樓宇。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租賃或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79	691

35 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受限制現金	-	5,100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99	112,064
土地使用權	2,821	2,911
投資物業	165,039	169,053
	273,959	284,028
	273,959	289,128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披露於附註13、14、15及23。

36 關聯交易

若任意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關聯方。若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交易為持續交易並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連通	聯營公司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稱連惠保理)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重大影響
杭州東翰派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重大影響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聯合控制

36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貿易性質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138	2,403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	572
連通	–	413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	19
	3,781	3,407

(ii) 購買電信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60	212

(iii) 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2,711	3,785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666	–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480	549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	363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73	168
杭州東翰派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77
	4,276	4,942

36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非貿易性質

(iv)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連通	—	300,000
償還向關聯方貸款 — 連通	300,000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收入 — 連通	6,247	4,538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 連通	10,785	—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向連通提供為期1年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1.83%確定。於2023年5月，已收訖貸款本息。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i)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	1,590	—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40	2,723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35
	1,633	2,758

36 關聯交易 (續)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貿易性質 (續)

(ii) 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849	670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	31
	849	701

(iii) 應付商戶及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394
	14	394

非貿易性質

(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140	304,950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50	304,960

於2023年12月31日，與連通的結餘為清算網絡押金，於上市前不會結算。

36 關聯交易 (續)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7,295	4,524
股份薪酬開支	48,300	8,636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福利	536	490
福利及其他利益	30	22
	56,161	13,672

37 報告期後發生事項

2023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645
使用權資產		135	365
無形資產		235	34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92,518	205,6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30,542	995,2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3,952	1,202,1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91	306,5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48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321	188,567
受限制現金		—	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1	23,573
流動資產總額		365,300	523,783
資產總額		1,789,252	1,725,973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1,005	325,6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66	5,699
租賃負債		140	597
流動負債總額		460,311	331,975
負債總額		460,311	332,068
權益			
股本		1,014,760	1,014,760
其他儲備(a)		2,062,349	1,870,854
累計虧損		(1,748,168)	(1,491,709)
權益總額		1,328,941	1,393,9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89,252	1,725,97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辛潔
董事

薛強軍
董事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38,189	180,387	1,818,576
股份薪酬	–	52,278	52,278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8,189	232,665	1,870,854
股份薪酬	–	191,495	191,4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8,189	424,160	2,062,349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在獲委任為董事之前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職務)的薪酬如下：

出任董事的人士已收或應收的薪酬

	薪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保計劃、住房 福利以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1,200	960	–	123	2,283
王愚(ii)	1,080	630	6,617	150	8,477
薛強軍(ii)	1,200	800	7,981	123	10,104
朱曉松(ii)	1,487	800	8,063	290	10,640
辛潔(iii)	1,200	960	27,289	129	29,578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薪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保計劃、住房 福利以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vi)	293	—	—	—	293
馮雁(v)	132	—	—	—	132
李琦(v)	103	—	—	—	103
黃志堅(v)	166	—	—	—	166
林蘭芬(v)	123	—	—	—	123
監事					
吳偉(iv)	267	—	—	—	267
宋靜芳(iv)	258	69	—	100	427
洪曉雪(iv)	170	62	—	64	296
	7,679	4,281	49,950	979	62,8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1,200	36	—	118	1,354
王愚(ii)	1,080	36	3,238	124	4,478
薛強軍(ii)	1,200	36	3,238	118	4,592
朱曉松(ii)	1,200	36	3,670	118	5,024
辛潔(iii)	1,200	36	—	124	1,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琦(v)	200	—	—	—	200
馮雁(v)	200	—	—	—	200
Chun Chang(vi)	200	—	—	—	200
監事					
吳偉(iv)	200	—	—	—	200
宋靜芳(iv)	236	8	—	93	337
洪曉雪(iv)	204	11	—	80	295
	7,120	199	10,146	775	18,240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i) 章徵宇先生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2023年3月。
- (ii) 王愚先生、薛強軍先生及朱曉松先生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辛潔先生自2021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v) 吳偉先生、宋靜芳女士及洪曉雪女士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v) 李琦女士及馮雁女士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琦女士及馮雁女士於2023年辭任，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分別於2023年6月及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他們的職位。
- (vi) Chun Chang先生自2021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任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外，沒有任何董事取得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任何董事取得任何離職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相關第三方的對價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e) 關於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36(b)所披露者外，沒有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以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b)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仍生效的本公司所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其他會計政策的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該等財務報表適用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40.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1.1.5(a))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以及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40.1.2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40.1.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對一項投資進行合並入賬或權益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0.1.4 企業合併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指合併實體／企業於合併前後由相同方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合併。

本集團對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被合併，其中應付對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40.1.4 企業合併(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權益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之和：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40.1.4 企業合併 (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續)

如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40.1.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本集團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收取股息後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0.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經營決策者(「最高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最高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3 外幣換算

40.3.1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

40.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若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內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3 外幣換算 (續)

40.3.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 (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報貨幣, 如下:

- 各資產負債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 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 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 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 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0.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 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46年內以直線法折舊。折舊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 (若適用)。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計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折舊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攤分其成本或重估金額(經扣除其殘值)，詳情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殘值率
— 建築物	5年、10年、46年	5%
— 汽車	5至10年	5%
—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5%
— 電子設備	3至5年	5%
— 租賃資產改良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限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若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0.7)。

處置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確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其他收益」確認。

40.6 無形資產

(a) 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商標及專利

所購買的商標及專利按購買成本資本化。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攤分專利成本。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6 無形資產 (續)

(c) 牌照

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於獲得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年限，後續按成本入賬，不需要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商譽按附註16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一家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商譽產生的企業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就內部管理而言，單位或單位組合被識別為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附註5)。

(e) 研發支出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作出重大努力。研究支出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自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
- 可證實開發項目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開發項目；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資產應佔支出。

作為開發項目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自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起攤銷。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6 無形資產(續)

(e) 研發支出(續)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後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40.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

40.8.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40.8.1 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呈報為單獨項目。

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其扣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讓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如籌辦費。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40.8.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以下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經信貸調整的原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 不屬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或「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算。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報。減值損失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呈報為單獨項目。
-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該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呈報為淨值。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40.8.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收取出售資產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即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以及經理獲得報酬的方式。

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則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毛利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幅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重新分類。在變化發生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該重新分類。預期該等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若適用)中的其他收益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40.8.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相關的減值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

附註3.1(b)載有「減值準備」計量方式的詳情。

(e)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集團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f) 撇銷

金融資產(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一般於無實際收回可能時部分或悉數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等。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於經營利潤內呈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項目內。

若貸款有抵押，則一般於收取變現抵押的任何所得款項後撇銷。若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確定且並無合理預期進一步收回，則可能提早撇銷。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40.8.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的衍生工具。

(b)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解除時（即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指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確定。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務工具。

若金融工具的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了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於活躍市場報價。如不能滿足上述標準，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指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幾乎沒有近期交易。

40.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期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週期為準)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資金

就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於其他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的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客戶資金主要指實際收取且待按指示支付的客戶資金。

4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責任支付的金額。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佣金形式與分銷渠道分享其支付服務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商戶款項指客戶資金中因結算週期或商戶偏好定期收款而未轉給商戶的資金。由於其短期性質,估計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報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不足一年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0.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並通過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可抵扣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解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稅務申報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準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確認。

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若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但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也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開考慮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所有相關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5 僱員福利

(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本集團僅實施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舉辦的社會保障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按特定公式每月領取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在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這些僱員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除已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這些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相區分，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5 僱員福利 (續)

(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續)

本集團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這些基金供款，但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對這些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b) 短期義務

薪金及獎金 (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 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就其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列示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c) 利潤分成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 (計及經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確認獎金及利潤分成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同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準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離職福利：(a) 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於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當中計及：

- 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7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中國及境外作為承租人租賃多幢樓宇及數據中心。租賃合同通常為2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單獨磋商，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約。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7 租賃(續)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按租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各期間負債的結餘產生定額定期利率。

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若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支付的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若能確定該利率)或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若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7 租賃(續)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附註40.7)。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

(i) 租賃修訂

當租期變更、用於確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各部分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收入。

40.1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中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上文附註9。

利息收入呈報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上文附註10。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入」，請參閱上文附註9及附註10。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8 利息收入 (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包括一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若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算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在合同各方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